

以暴制暴：明嘉靖倭亂下江南社會 的武力追求與民風趨向*

王鴻泰**

本文探討了明朝嘉靖年間（1522–1566）倭寇侵擾江南地區所引發的社會變遷，特別著重於暴力在社會動員與秩序重塑中的作用。明朝中葉倭寇侵襲江南地區，面對倭寇的暴行，明朝政府的正規軍（衛所兵）顯得力不從心。為了解決兵力不足的問題，朝廷曾調用外地客兵，如狼兵和土兵，然而客兵軍紀敗壞，擾民情況嚴重。因此江南地方士紳和官員開始積極組織和訓練鄉兵以自衛。儘管當時普遍認為江南民風不善戰鬥，但隨著戰事的發展，許多鄉兵隊伍在實戰中展現出強大的戰力，也促使朝廷更加重視鄉兵的建設。

為了更有效地抵抗倭寇，地方政府甚至放寬權力，允許地方豪強招募和訓練私人武力。這些私人武裝力量在保衛地方和協助官軍作戰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不受約束、甚至與地方產生衝突的隱患。此外，倭亂也促進了江南社會尚武風氣的形成。在戰亂中，勇武之士有了展現才能的舞台，在戰鬥中獲得認可和地位。同時，以販賣暴力為業的「打行」也隨之興盛，這些打行成員多為身懷武藝的市井之徒，他們在倭亂期間被徵召，亂後則將其暴力技能轉向市場以謀生。

總體而言，嘉靖倭亂深刻地影響了江南社會。面對外來暴力，江南社會被迫促成了地方武裝力量的發展，也改變了社會風氣，使得崇尚武力成為一種現象。然而，這種暴力導向的社會轉型也帶來了新的問題，例如暴力團體的滋長和社會治安的隱憂。倭亂後，一些在抗倭中壯大的海上力量，更在明末發展成為影響歷史進程的重要勢力。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暴力與秩序：明中期倭亂下的民風士習」（106-2410-H-001-070-MY3）之執行成果，感謝國科會之經費支持。

** 現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系合聘教授；
Email: wanght@mail.ihp.sinica.edu.tw

關鍵字：倭寇、狼兵、客兵、鄉兵、地方士紳

《型世言》第 22 回〈任金剛計劫庫 張知縣智擒盜〉故事說道：

我朝嘉靖間有一位官人，姓張，名佳胤，號瞿峽，曾在兩浙做巡撫。此時浙江因倭子作亂，設有十營兵士，每月人與糧銀一兩。後來事平，要散他，只是人多，一時難散，止把兵糧減做一半銀、一半錢給他。但當時錢不通行，他糧不穀吃，自然散去。不料這些兵中間有個馬文英、楊廷用，作起耗來，擁到巡撫轅門，鼓噪進去講。這巡撫沒擔當，見人來一跑，反被他拿去。把他丟在草韉上，還把他要上稱竿，逼得司道應許復他糧，又與他二兩犒賞纔罷。奏上，朝廷旨下，九卿會議，便會推了張佳胤督撫浙江軍門。他聞報便單騎上道，未及擇日到任。先是杭州遭兵變之後，盜賊蜂起。有幾個好事鄉官，因盜賊攪擾，條陳每巷口要添造更樓，居民輪流巡邏。只是鄉宦、大戶、生員、官吏俱已有例優免，止是這些小戶人家輪守。可憐這些小戶辛苦一日，晚間又要管巡更。立法一新，官府正在緊頭裡，畢竟日夜出來查點。不造的要問罪，不巡邏的要打要申，又做了巡捕官的一個詐局。小民便不快道：「我們穿在身上，喫在肚裡，有甚偷去？如今忙了一日，夜間又與鄉官大戶管賊，小民該喫苦的？」便有一個餘姚老學究丁仕卿來條陳，官府不理。又閃出幾個來，擁了多人去告，又不理。大家便學兵樣，作起怪來，放火燒了首事鄉宦住屋，盡拆毀了更樓，洶洶為變。張副都聞了這消息，兼程到省，出示禁約。這些無賴扯毀告示，反又劫劫人財物，搶奪人酒食，這邊放火，那邊劫財。張副都知道大惱，暗暗請遊擊徐景星商議已定。¹

這則小說並非全然出於虛構，基本上是根據實際發生之事所演義的紀實性小說，可以說是實際發生的重大社會事件，因為扣緊社會脈動，深入人心，以致被演變成通俗小說，廣為流傳。不過，這個故事卻也有個時間差問題，實際上杭州城兵變與民變同時併發，而張佳胤（1527-1588）巧妙救平，此事發生在萬曆十年（1582），而小說中所謂「我朝嘉靖間……此時浙江因倭子作亂……」云云，卻彷彿事件發生於嘉靖倭亂期間，這不免有些誤導性，但事

¹ [明]陸人龍，《型世言》（成都：巴蜀書社，1993），第 22 回，〈任金剛計劫庫張知縣智擒盜〉，頁 370-371。

實上此變亂距嘉靖倭寇結束已約二三十年了。²然則，這種時間的些許「錯亂」，也多少反映晚明時人的歷史認知，他們認為萬曆時這場變亂，與倭亂密切相關，是聯結綿延的一個歷史時期。嘉靖倭亂造成社會的激烈變化，從此暴戾氣息瀰漫社會，亂世中能以暴制暴者是為英雄。

張佳胤所面對的民變與兵變，或許不能直接歸因於倭亂所致，然溯及遠因，確可謂乃肇端於此。所以這個故事也反映了倭亂衝擊下，江南所面臨的社會問題，如鄉兵的安置、治安的敗壞，以至從而衍生之差役的承擔，都已經日益嚴重，瀕臨爆發動亂邊緣，甚至已經演成實際暴動，需要強而有力、尤其擅長兵法的官員，來穩定社會秩序與人心。這可說是個動亂的時代，也是英雄的時代。倭亂及其餘波盪漾，已經全面地對民眾生活、社會秩序乃至於士庶心理感受造成衝擊，動亂由外而內，強力鼓盪民風土習，促使相隨激烈變化。

江南社會為防止倭亂，也衍生出許多內部問題。由於外患激發了內憂，江南內部不同身分地位的人，其相互對待之關係也隨之有所轉變，乃至社會結構也有異於過去。為了抗倭，地方社會乃會武裝化，招募與組織鄉兵。一般民眾或是追求前途，或是迫於生計，亦有不少人投身為兵卒，這些鄉兵後來也成為社會不穩定的因素。養兵會造成地方財政負擔，卻又不易遣散；另一方面，地方的種種防禦措施，如築城或編為保甲，也成為地方社會的重大負擔，尤其一般民眾，額外派加的種種差役，使之難以喘息。相對而言，得以免役的士紳階層，卻可能成為民眾憎恨的對象。如此階層間的矛盾日深，雙方的緊張關係可能因一些星火就引燃生變。然則，除此外顯可見的社會矛盾外，由於生活在戰爭威脅下，日常生活即處於暴力氛圍中，一般民眾與士人，無形中亦發展出特別的心態。好武任俠、好勇鬥狠，乃至組成種種暴力

² 《明史·張佳胤傳》：「張佳胤，字肖甫，銅梁人。嘉靖二十九年進士。……（萬曆）十年春，浙江巡撫吳善言奉詔減月餉。東、西二營兵馬文英、劉廷用等構黨大噪，縛毆善言。張居正以佳胤才，令兼右僉都御史代善言。甫入境，而杭民以行保甲故，亦亂。……既至，民剽益甚。佳胤從數卒問民所苦，下令除之。眾益張，夜掠巨室，火光燭天。佳胤召遊擊徐景星諭二營兵，令討亂民自贖。擒百五十人，斬其三分之一。乃佯召文英、廷用，予冠帶。而密屬景星捕七人，並文英、廷用斬之。二亂悉定。」見〔清〕張廷玉等撰，《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222，〈列傳第一百十·張佳胤〉，頁5857-5858。

性組織，已成追求生存與自我證實之道。

當然，倭亂也不必然造成不同階層間的矛盾，以致衍生內部動亂。事實上，倭亂對地方社會的刺激作用，更為直接的反應是激起鄉里官紳民眾的集體危機感，因而積極設法抵禦外敵，動員社會各階層共同投入軍事活動。他們在其中扮演不同角色，或許未必團結一致，卻也大致可以分工合作，協力抗敵。倭亂期間在官紳的領導下，不少有勇有謀的士民挺身抗倭，在此起彼落的諸多戰役演出許多可歌可泣的抗倭故事。地方社會充滿追求武力的氛圍，一方面鼓盪起社會的好武之習尚，一方面也可說是激起了暴力風氣。此種現實上的追求武力與人心趨於暴戾，乃一體兩面，而民風士習亦隨之轉移。本文即嘗試進入這個動亂時代的地方社會，深入觀察倭亂對社會關係的衝擊作用，探究民風士習如何相應動亂而變化。一則藉此以觀世變，一則以知人心，從而理解世變與人心如何相互作用，因果循環。

關於嘉靖倭寇之亂的討論甚早以前就已開始，探討的問題繁多，角度各異。或從軍事史、侵略史，或從經濟史、海洋貿易史、社會史……在不同脈絡下熱烈討論，論文甚多，但爭議也不少，其中關於倭寇之性質為何，更是爭議焦點之一。目前多傾向認為倭寇兼具海商與海盜性質，而所謂的「倭寇」也非可直接與「日寇」畫上等號，中國本地之盜可能更居多數，且後來轉成主導者。可見倭寇研究已是個族類繁多的研究領域，事實上也有學者加以梳理。³本文因問題關注點不在倭寇本身，故不再多加回顧檢討。然則，值得特別一提的是黎光明的《嘉靖禦倭江浙主客軍考》一書。該書於1933年出版，可說是倭寇問題研究的創始之作，其中對倭亂的各種作戰隊伍與戰事，有相當詳實的考證。⁴唯此作重在考證，實際寫作內容為相關史料的排比整理，分

³ 吳大昕，《海商、海盜、倭——明代嘉靖大倭寇的形象》（北京：科學出版社，2020）一書對「倭寇」性質有相當清楚的梳理，該書第一章緒論部分也對相關研究作了脈絡分明的回顧，值得參考。又，本文所謂「倭寇」也參考其所論，乃是「從事非法海上活動者」，而非單指自日本來寇之海盜。參氏著第二章第一節〈明代倭寇活動的轉型〉，頁25-40。另外，范中義、仝晰綱著，《明代倭寇史略》（北京：中華書局，2004）〈前言〉部分也對相關研究及「倭寇」性質有綜合性討論，亦可參考。然則，《明代倭寇史略》一書頗持民族立場，也因此傾向於認定嘉靖年間之「倭寇」，其主導者為日本之「真倭」，汪直之類中國人乃屬附從者。

⁴ 黎光明，《嘉靖禦倭江浙主客軍考》（北平：哈佛燕京學社出版，1933）。

項羅列，殊少議論，本文所論可說是在其基礎上的進一步探討，而將重點置於地方社會的動態發展。

本文內容上多涉及地方社會的武力追求，然則，在此社會動能之外在形式的討論外，本文亦試圖藉此思考更為根本的「暴力」問題，希望探測經濟與文化高度發達，而被認為風尚柔靡的江南社會，猝然面臨突如其來的倭亂時，如何感受暴力的衝擊，並由此激發出怎樣的反應，而在與暴力交涉過程中，又如何調整其應對方式，乃至改變其對待或掌握暴力的態度。本文不對所謂的「暴力」預先設定概念或作價值判斷，只是單純地指稱可以操控的生理或物理性力量，可用以發動攻擊或抵抗，以致造成承受者之心理衝擊、生理傷害或財產損失。所謂「武力」可說是經過政治手段或社會經濟的作用後形成的組織性力量，本文所論固多涉及於此，也對其構成與作用有所討論，然則本文所嘗試思考者不限於此，而嘗試伸展議題，探究更為根本與廣泛的暴力問題，故文中多所使用「暴力」一詞。

一、暴力猝犯，緊急應變

倭寇之亂並非遠方邊境上與敵國武裝軍隊的武力對抗，而是發生在帝國的腹裡地帶，包含全國最為富庶的江南地區，而且深入其鄉村城市，以至於動搖一般民眾的生產活動，不但破壞其生計，更直接危及其生命財產，威脅民眾的日常生活，甚至人生之一切所有。對於承平已久，習慣經濟繁華的江南而言，這場兵戎相見的動亂可謂突如其來，猝不及防。一般士紳民眾可說是在無預期心理、沒有實質準備的情況下，突然陷入暴力的漩渦中，生死交關的危機強烈撞擊人心，社會秩序被撕裂，日常生活被打亂。如此，在暴力直接降臨地方社會，擾亂日常生活的情境下，如何因應突然逼臨的亂世？怎樣面對隨時可能來襲的傷亡威脅？如何啟動社會的非常機能？被暴力破壞的社會安全如何重建？這是當時官員與士紳不得不面對、思考、籌謀的現實問題，而這些問題也隨著情勢的發展，有不同的演化，相應的議論與心態也在變局中逐漸調整。

（一）時承平日久，兵不能猝練

嘉靖三十三年（1554）四月汪直集團的一支海寇流竄到崑山縣城外約三十里的葦葭浜，縣城緊急進入戒嚴狀態，然因承平日久，崑山人全無戰爭經驗，城中幾無火器兵糧可以備戰，而知縣祝乾壽也才上任一個月。倭寇突然來襲，全城陷入驚恐，縣令初時也倉皇無措，唯有緊急下令修整兵器、緊閉城門，同時召集士紳，分派守城工作。年輕生員披盔戴甲挺身對敵，領兵與賊作戰；鄉紳與舉人則負責籌劃如何抵抗，舉人歸有光（1506-1571）也在此參謀行列中。⁵這是一場為期一個多月，人們不斷耳聞目睹甚至傷殘死亡的經歷。歸有

⁵ 《江南經略》中詳載道：「縣令祝乾壽微服乘城，鼓衆作氣，躬率丁壯守埤，老弱運瓦石、揚灰沙，晝夜力守不怠。又與鄉宦朱隆禧、王任用、孫雲，舉人歸有光、丁允亨、秦霽等籌畫便宜，鼓勵監生吳諫、生員張光紹、潘蔚卿、晉日亨、陳淮、柴秩、柴輔元，武舉郭龍韜等擐甲跨馬與賊接戰，屢有斬獲，且糾率士民悉力捍禦，城得不破。」見〔明〕鄭若曾著，傅正等點校，《江南經略》（合肥：黃山書社，2017），卷2，〈崑山縣倭患事蹟〉，頁188。

光身在其中，將此慘烈過程詳加記錄，寫成〈崑山縣倭寇始末書〉，其謂：

蓋自四月初七日至五月廿五日，孤城被圍，凡四十五日。臨城攻擊，大小三十餘戰。以不教之民，當日滋之寇，……外無虵蟻子之援，……其六門並攻，被殺男女五百餘人，被燒房屋二萬餘間，被發棺塚計四十餘口，是皆就耳目之所睹記者言之。其各鄉村落，凡三百五十里境內，房屋十去八九，男婦十失五六，棺槨三四，有不可勝計而周知者。⁶

這四十五天的時間裡，這些沒有戰爭經驗的人，突然要面臨暴力危機，陷入高度的驚恐中。四月十三日，全城戒嚴的第六天，敵人首次來襲，五十多隻船，聚集三千多人，全力攻擊城東門。當天中午敵人開始進攻，「烟焰燭天，哭聲動地」，自午至晚，賊徒源源不斷地來，夜晚時「桅燈如星」，白天則螺聲不時響起。被數量日增的敵人與恐懼包圍下，他們一直期待官軍的救援，卻一再失望。城內士紳寫了求救書，徵求敢死士縋城而下，抄小徑去府城向巡撫都御史屠大山（1500–1579）、巡按御史孫慎（1515–？）控訴求救，兩位御史因而催促備倭都司梁鳳（生卒年不詳）帶兵往救，梁將軍卻推委抗命，崑山始終等不到救兵。如此孤城被圍四十五日，獨自承受敵人一波又一波的攻擊，飽受暴力凌虐，生存戰鬥成了日常生活。

歸有光的記錄特別提到五月初八開始形成一波戰鬥，這次賊眾集結四千多人強力攻城，「是時闔城士女搖動驚惶，縊溺而死者數人。」⁷面對巨大的暴力而無力或無從抵抗者，為了保全最後的尊嚴，城破前就在驚恐中選擇自殺。不過，也在強大的暴力威脅下，激起當事者的抵抗意志與力氣，〈始末書〉也說，賊眾利用各種器械強力攻城，城門在鐵椎的強力撞擊下，聲如雷震，「百萬生靈，命在頃刻，而人心愈奮，爭出死力。」⁸他們奮力抵抗，殺掉這次攻城的領隊「二大王」，終於擋住這波攻擊，敵人暫時退去。這場戰役可能

⁶ [明] 歸有光著，周本淳校點，《震川先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卷 8，〈崑山縣倭寇始末書〉，頁 180-185。本段所述，都出自此始末書，茲不一一註明。

⁷ [明] 歸有光著，周本淳校點，《震川先生集》，卷 8，〈崑山縣倭寇始末書〉，頁 182。

⁸ [明] 歸有光著，周本淳校點，《震川先生集》，卷 8，〈崑山縣倭寇始末書〉，頁 182。

是崑山保衛戰中戰鬥最慘烈，也是最關鍵一役，不過文學大家歸有光的描述卻有些簡略。此時另一位著名士紳顧夢圭（1500-1558）也在城中，他留下更為生動的敘述：

戊申（九日），賊製巨筏如室，覆木板厚數寸，加溼絮被以避火箭，百餘人舉之，驍悍者匿室中，突至大西門外，用巨錐巨斧發掘，城闔幾壞。城中怖惶奔走，哭聲相聞，婦女多自盡。俄有一人呼曰：「我能救此患」，遂持斧穿城樓板，我兵用火藥燥薪焚其巨筏，尋用沸湯沸油從樓中灌注，傷賊五六人，又投石擊殺二人，餘賊奔散。至申刻，賊首號二大王者，軀幹魁桀，戴銅兜鍪衣銅甲，束生牛皮腰帶，挾倭刀二，銅槌一，率賊黨至城下，併力以攻。我兵投巨石傷賊首腰脊，再投石，擊死，縋其屍入城，斬之，剖其肉以飼犬。邑令召持斧者賞勞，遍邑中無其人，乃知山靈相佑助也。賊發佛郎機，又誤焚其火藥籠，遂不復舉火器，皆天意云。自是賊勢衰沮，凡攻城之具悉自毀棄。己酉，散入村落劫掠，欲為賊首報讎，殺人無算。⁹

在此描聲繪影的敘述中，「二大王」有很鮮活的描述，可說是暴力的形象化，可以具體感受其威脅性。由此戰鬥描述，也可確實見到敵我雙方的攻守成了暴力的競賽。這樣的暴力相激，激發更強烈的暴力行為。二大王被擊殺後，還被分屍，並剖肉飼犬，這已不只是基於削減對方戰力的理性算計，更是陷入暴力的瘋狂中，或者說參與戰鬥的崑山士兵，在刀箭、火藥、炮石激烈交錯震撼下，已被喚起強烈的暴力情緒，不自覺地追求更激烈的殘忍。這段分屍飼犬的記載未見於歸有光的記錄，可能因其撰述偏屬於報告書性質，意在控訴官軍的懦弱無能、見危不救。或許也因他運籌帷幄中，未披甲上陣，與暴力現場稍有距離。顧夢圭則共體時危，更有參與感地投入當中的戰鬥氣氛，所述更求寫實逼真。在其描述下，戰爭場面極具臨場感，在混亂的炮火間生死難測，這也是個不斷以暴力相向的過程，一報還一報，賊首被殺虐屍後，賊徒乃為之報仇，散入村落，肆意殺人。這就是一個暴力不斷循環的殺戮人間。

⁹ [明]顧夢圭撰，《疣贅錄》（臺南：莊嚴文化，1996），卷5，〈甲寅時事記〉，頁107。

顧夢圭的敘述雖已較歸有光更具戰爭之寫實性，以致更多見暴力場面。不過，他的描述卻非最為殘暴者，鄭若曾（1503–1570）《江南經略》中的記述，更為已甚：

十三日，賊糾諸縣精悍者凡七千人，薄東關，獨集城下，攻圍甚急，……城不下者僅一板。角聲震天，與婦女號慟聲相聞。（縣令）乾壽衣短後，手執金鉦鼓之，莫可誰何。顧見一老父指謂曰：「亟啓麗譙之木，沸桐油雜廁穢熱沃之，賊可擒也。」乾壽如教，啓板熱油垂而灌之。一賊方欠呻，遽引之起，則其渠魁二大王也。縛置旗竿上射殺之，令丁壯雜啖其肉，頃刻殆盡。賊遂雷號，禽亂而潰。乾壽循城閱視，小憩土神祠，睨其像，則所見西關老父也。¹⁰

鄭若曾對崑山被圍的描述較之歸、顧更聳動，其謂倭寇圍城時「殺人高擲其顛於城上，小兒貫槩盤舞以為戲，吹螺鼓噪，聲震山谷，守者望之無不色土。」¹¹血腥暴力製造出強烈的恐怖感，在這樣的刺激下，崑山守軍也被激出強烈的報復行為。由此敘述更見其暴力程度已至於凶殘的地步。分屍飼犬可說是對敵人高度痛恨，認為他死不償恨，餘恨未了乃進而毀屍，且加以羞辱。然則，如此啃食其肉，除表痛恨外，也顯示其暴力之激化，已然超越人性尺度，可說是獸性大發的地步。或亦可謂，敵人殘暴的行為，也激發崑山守軍的情緒，乃以暴制暴，用更強烈的暴力手段對待敵人。

鄭若曾也是崑山人，且曾與歸有光同學，他博學多聞，精通地理軍事之學，也刻意整理倭亂之相關資料，以為現實治理之參考並留存歷史記錄。不過崑山被圍時，他不在城內，故這段記述可能是整合口傳資料加以編寫而成。他後來在胡宗憲（1512–1565）幕府中，耳聞、目睹許多抗倭戰鬥事情，不無可能將之相互摻雜。在某種程度上，可以說鄭若曾的戰爭書寫已不是針對崑山圍城事件，而是倭亂下略具普遍性之戰亂敘事，反映江南地區倭亂下民心趨

¹⁰ [明] 鄭若曾著，傅正等點校，《江南經略》，卷2，〈崑山縣倭患事蹟〉，頁188。原標點為「乾壽衣短，後手執金鉦鼓之，莫可誰何？」筆者認為此處標點不確，應修改為：「乾壽衣短後，手執金鉦鼓之，莫可誰何。」意指縣令祝乾壽穿著「短後衣」樣式衣服。此版本標點有不少可議之處，本文不盡依其所標，此後不再一一註明。

¹¹ [明] 鄭若曾著，傅正等點校，《江南經略》，卷2，〈崑山縣倭患事蹟〉，頁188。

向暴力之心態。另外，這個守城抗暴的故事益具血腥味，可能是出於傳述者的層層添加，而有踵事增華之趨向。這除了動人聽聞外，也可說是民心取向，乃日益鼓盪其暴力性，或有意藉此類殘暴敘事來激勵抵抗意識。

崑山被圍事件只是江南飽受倭寇肆虐諸多案例之一，殊非特例，甚至就戰役規模的大小或激烈程度而言，它也不特別凸出。知縣祝乾壽（生卒年不詳）固屬難得良宦，足稱優秀出眾，卻也非特異獨有，其領導抗暴亦可謂時勢造英雄，在倭亂下，此類英雄事蹟並不少見。事實上，在此之前倭寇兵臨江南，承平歲月猝然破滅時，首當其衝之州縣，就不得已在暴力威脅之下積極動員抗暴。常熟人徐復祚（1560-1630？）在倭亂結束後，撰寫〈倭寇記畧〉，當中就有多件此類抗暴事跡，崑山被圍祝縣令領導抗暴事亦見載，而常熟縣令王鈇（1514-1555）之所為，敘述更為詳細：

嘉靖三十二年癸丑，倭奴煽亂，猝犯松江、太倉，且入邑境。邑令王蒼野（按：即王鈇），浙之東鄉人，以壬子至，素有才幹。時承平日久，兵不能猝練，乃閱獄簿得重犯桀黠數人，許立功贖罪。邑故邊海，大豪多藪亡命非奸，先是監司檄令收之，公曰招之便。亡何，諸豪踵至，公盡賞其罪，俾隸署中為爪牙，至是語之曰：「寇且至矣，爾輩何以報我？」咸曰：「願効死。」乃立為耆長，俾部署良家子弟，得數百人，日夕訓練，而自挽強弓鵠射以教之，試以擊刺，無不應手靡者。邑城自勝國來，其址久圯，議築之，……公乃下令鳩工庀財。晨車夕騎，日僕僕奮鍤間，食不遑咽，稍不趨事者手扶之，甚且馘其耳。……明年為甲寅，夏四月，倭寇復臨城焚掠，……令善泅者浮水而渡。時王公新募打生弩手，俟其半渡，發矢斃之。旋一倭出援死者，矢又中其首，鏃出於背。王公又搜得其所伏黨，及為向導者，親刃而支解之，尸於城上，賊稍卻。¹²

由此描述看來，王鈇恐怕是比祝乾壽更具暴力性的縣令，面對敵人的暴力威脅，他直接徵集境內慣用暴力的不法之徒——重刑罪犯、豪強與亡命之徒、獵人之類，縣境內的暴力分子陸續成為他招募的對象，而召集來後，又給予

¹² [明]徐復祚，《花當閣叢談》（臺北：廣文書局，1969），卷8，〈倭寇記畧〉，頁8b-10b。

戰鬥訓練，使之成為更具暴力性的抗暴組織。另一方面，他在監督民眾築城上，也雷厲風行，以暴力手段懲戒未全力配合者，甚至「馘其耳」——這原本是種殘暴對敵的方式。而對於為敵作間者，則更加以肢解並曝屍城上，這是刻意展示暴力，藉由分割的人體來製造恐怖氣氛，威嚇可見或潛在的敵人，以及可能的不從者。祝乾壽可說是在困守下，不得不以暴制暴地作困獸之鬥，而王鈇則對暴力手段更積極，具有主動性。他後來更和當地士紳錢洋（1493-1555）合作，主動攔截途經縣界的海賊船，卻中伏身亡。與他相交好的當地士紳邵圭潔（生卒年不詳）對此感嘆道：「公欲保我百萬之生，而不欲自愛其死。匪公冒進，蓋志烈而籌定矣，若門庭有寇，而猶思據妻子擁費帛者，非公心所甘也。」¹³解釋王公之死，乃愛民心切，奮不顧身之故。然而，其中也隱微點出王公之敗亡，不免有「冒進」之譏，似別有所指。事實上，徐復祚對此別有評論道：「王公屢勝未免有驕心，兵驕者敗……（賊）特寄徑吾邑取海道耳，即縱之去亦不謂怯，公乃倉皇奮劍，陷淖就殞，不亦大可哀哉。」¹⁴這可能是在當地流傳的另一種聲音，他們認為王鈇崇尚武力，而屢勝心驕，以至好大喜功，轉守為攻，主動攻擊不具威脅性的敵人。果真如此，則王蒼野之追求武力，已經過度激進，以致「冒進」之舉。

王鈇大概是個較為極端的事例，不過這也可說是江南地區在倭亂下，猝然面臨賊寇暴力威脅，不得不以暴制暴，以至於激進地追求暴力所致，其「冒進」亦可謂乃時勢使然，這是他的個性能力與時代情勢相激盪的結果。這是個暴力猝然降臨的時代，海賊在短時間內大量來襲，承平日久的江南官紳民眾突然被推入暴力橫肆的世界，驚恐之餘，也不得不面對暴力，積極尋求各種武力資源，評量其利害，進而組織武力以抗暴。在此暴力橫行，既有社會秩序遭受強烈衝擊，乃至破壞將毀的時代裡，各種外在暴力組織縱橫來去，而社會內部的暴力因素也被激發出來，如何抵抗、追求乃至組織管理暴力，成為時代命題。同時，各種暴力組織的相互激盪，也造成社會的重新組構。

¹³ [明] 邵圭潔，《北虞先生遺文》（臺南：莊嚴文化，1997），卷5，〈蒼野王令公誄詞（有序）〉，頁535-536。

¹⁴ [明] 徐復祚，《花當閣叢談》，卷8，〈倭寇記畧〉，頁12a、12b。

（二）以苗攻倭猶以毒攻毒

〈崑山縣倭寇始末書〉是歸有光參與守城任務，以其參與觀察，詳細記錄孤城被圍，艱苦守死的過程。這是一個報告書，也是個抗議書，因其中對官兵的救援無力，多所不滿，尤其強烈控訴當時的備倭都司梁鳳失誤軍機。在歸有光的敘述中，幾乎認定崑山被圍月餘，成了孤城，幾度瀕臨殘破，最應歸罪於軍官與官軍之無能無恥。設置用來備倭的官軍不但未能真正抵抗海賊，甚至成了地方的禍害。其謂：

都司梁鳳蒞承撫按文檄，統處兵八百，來守茲土。士民倚為長城，詎意其貪懦無狀，坐受宴犒，託言屯紮該境，遙為聲援，竟爾招搖遠去。分兵四逸，半從鹽鐵，半從周市，沿途剽掠。吾民驚竄，自是要害無守。¹⁵

抗倭的指揮官所領戰士，未能盡責護民，反而剽掠地方，以致讓民眾苟活於各種暴力之中。然則，梁鳳所領之軍，並非原來衛所系統的正規軍，而是處州調來的客軍，其劫掠地方也別有因由。事實上，這場動亂情況相當複雜，各種戰鬥力量的組成也頗為多元，當孫巡按接獲崑山的再次求救，也略知梁鳳作戰不力時，「乃益以沂、邳及山西兵三百餘人，本府義勇二百人，復遣梁鳳統之以行。……時太倉陶指揮所募款兵（狼兵）適至。又命二守督率並進。」¹⁶可見在衛所失靈後，江南地區活動之戰鬥組織極為混雜，有不同地區調來的客軍，有本地招募的鄉兵。這些雜湊混編的士兵，戰力不一。他們或勝或敗，或前或退，與海賊相周旋，也可能劫掠百姓，江南百姓怕賊也怕兵，生活在不同暴力團體的不斷威脅下；相關官紳一方面設法增強抗敵戰力，也反覆思量如何避免民眾陷於兵或賊的侵凌。

倭寇對江南社會的衝擊，可謂深入肌理，動搖了江南的社會經濟，一般人民的身家性命都備受威脅，其生產與生活也為之改觀，地方社會無論貧富都陷於危機。¹⁷親歷其境，歸有光對此有相當寫實的觀察：

¹⁵ [明] 歸有光著，周本淳校點，《震川先生集》，卷8，〈崑山縣倭寇始末書〉，頁180。

¹⁶ [明] 歸有光著，周本淳校點，《震川先生集》，卷8，〈崑山縣倭寇始末書〉，頁181。

¹⁷ 關於倭亂對東南沿海社會的破壞可參考鄭樑生，〈明嘉靖間之寇亂與東南沿海地區的社會殘破〉，收入氏著，《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七）》（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自倭奴犯順，滄海沸騰。……本年四月初五日，倭寇萬餘，東南自上海、嘉定，東北自太倉、常熟，分道寇鈔。西南入華亭、吳江之境，西北入長洲之境。本縣七鄉十四保，在合圍之中，所至蕩然，靡有子遺。……賊自四月入境，六月出海。百姓逃死，稍稍復還，則屋廬皆已焚燬，貲聚皆已罄竭；父母妻子，半被屠割，村落之間，哭聲相聞。時六月將半，農功後時，流離死亡，工本不給。其間能冒白刃，藜羹藿食，耕耘于寇賊之衝者，不能什之一二。而亢暘為虐，自六月不雨，至于九月，禾苗槁死略盡。古者五穀不升，謂之大侵。天災流行，國家代有。然未有兵荒賦調，併于一時，如此之亟也。¹⁸

倭寇的入侵並非正規軍隊在戰場上列陣對抗，一決勝負即戰事告終。這些倭寇或者化整為零地四處剽掠，或者大規模集結攻打城市，其四散劫掠，造成民眾財物的嚴重損失；其集結攻城，則在守城上耗損大量貲財，而城外區淪陷敵手，乃遭致極大破壞，除了現有資產財物的耗損外，生產活動也難以進行，因而又帶來荒年。雖然江南地區的受害因時因地而有所差別，不過大體而言，倭寇在江南地區的肆虐時有斷續，卻綿延數年，而其所及範圍也極廣。其情況殆如王世貞（1526-1590）所言：「自倭釁起嘉靖之壬子而稍息於壬戌，十年之間，大者破城邑，小者躪閭井，其銛鏃之不施於三吳者無尺地。」¹⁹這是一場長期性的人力與物力不斷耗損的過程，社會經濟備受摧殘外，人們長期陷入暴力威脅下，心理上也惶惶不安。

倭寇在嘉靖三十一年登陸劫掠江浙沿岸，並且迅速擴散，縱橫蹂躪，讓習於富庶繁榮，少見兵戎的江南地區猝不及防，其防禦上的缺陷隨即暴露出來。首先，原本負守土之責的衛所系統，很快就顯現漏洞百出，窮於應付變局。東南沿海的防務系統不得不作重大調整，其情形大略如《明史·兵志》所言：

至嘉靖中，倭患漸起，始設巡撫浙江兼管福建海道提督軍務都御史。

1997)，頁 167-218。

¹⁸ [明]歸有光，《震川先生集·別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卷 9，〈蠲貸呈子〉，頁 917。

¹⁹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76，〈江陰黃氏祠記〉，頁 281。

已，改巡撫為巡視。未幾，倭寇益肆。乃增設金山參將，分守蘇、松海防，尋改為副總兵，調募江南、北，徐、邳官民兵充戰守，而杭、嘉、湖亦增參將及兵備道。三十三年，調撥山東民兵及青州水陸槍手千人赴淮、揚，聽總督南直軍務都御史張經調用。²⁰

此中所述乃概略之辭，詳言之，始設巡撫事在嘉靖二十六年七月，以朱紈提督浙、閩海防軍務，巡撫浙江。如此措施顯示倭患已非地方防務系統所能應付，須由中央調派大員統籌處理。朱紈上任後調集浙閩軍隊，加強訓練，用以強力剿倭，將其據以走私貿易之海上據點雙嶼港徹底剷除。然其強力禁海剿倭也得罪閩地官紳，最後朱紈被劾擅殺，去職自殺，閩浙沿海防衛系統也都遭撤除。²¹至嘉靖三十一年王直以烈港為據點，吸引更多亡命之徒加入，開始不斷騷擾寇掠江浙沿海，五月攻陷沒有城牆的黃巖縣，「直入縣中，焚毀縣治，居七日而出。……遂流劫餘姚、山陰等處，殺掠居民甚眾。」²²六月又攻擊霽靄所，破所城，殺指揮。如此海寇肆無忌憚，公然攻擊縣治衛所，殺掠民眾，讓江浙沿海縣分陷於高度驚恐中，朝廷也驚覺事態嚴重。七月以王忬（1507-1560）「提督軍務巡視浙江兼管福、興、泉、漳地方，仍敕許便宜調發兵糧，臨陣按軍法從事。」²³王忬職權主要還在監控調度，領兵作戰仍非專責。不過隨著事態日趨嚴重，至三十二年七月兵科給事中王國禎等的建言下，將王忬由巡視改為巡撫，擁有更重的兵權。²⁴事實上，王忬奉命提督軍務時，就已清楚意識到自己的作戰任務，因此起用受朱紈（1494-1549）牽連的盧鏜（1505-1577）與柯喬（1497-1554），因兩人有剿倭經驗與戰功，特具戰鬥能力。不過，根本的戰鬥力還是來自兵源，而江浙地區的兵力能否應戰卻大有疑問。

²⁰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91，〈志第六十七·兵三·海防 江防〉，頁2244。

²¹ 《明史·朱紈傳》：「自紈死，罷巡視大臣不設，中外搖手不敢言海禁事。浙中衛所四十一，戰船四百三十九，尺籍盡耗。紈招福清捕盜船四十餘，分布海道，在台州海門衛者十有四，為黃巖外障。副使丁湛盡散遣之，撤備弛禁。未幾，海寇大作，毒東南者十餘年。」見[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205，〈列傳第九十三·朱紈〉，頁5405。

²²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5，〈浙江倭變記〉，頁324。

²³ 《明實錄·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387，嘉靖三十一年七月壬寅（22日），頁6818。

²⁴ 《明實錄·世宗實錄》，卷400，嘉靖三十二年七月甲子（20日），頁7017-7020。

倭寇登陸浙江，陷縣治，破所城，這直接暴露江浙地區的防禦弱點，涉及南京防務的官員更深為震撼，他們緊張地向中央請求支援——《明世宗實錄》嘉靖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載：

巡撫應天都御史彭黯、巡按御史陶承學等言：倭勢日熾，非江南脆弱之兵、承平紈袴之將所可辦者，請得以便宜調山東、福建等處勁兵，及敕巡視浙江都御史王忬督發兵船犄角攻勦。疏下兵部覆：山東陸兵不嫻水鬪，福建海滄、月港亦在威嚴，豈能分兵外援，宜令黯等就近調處州坑兵一二千名，仍隨宜募所屬濱海郡縣義勇鄉夫分布防禦，并請命王忬互相應援。²⁵

這些負有維護南京安全的官員，面對倭寇登岸後暴力橫肆，但地方武力防衛卻處處破綻，太祖陵墓所在的南都也備感威脅，由是認為江南兵力脆弱，難以抵擋賊寇，因此迫切請求外力支援。兵部也大抵認同此說，只是有些愛莫能助，唯許其就近調兵。大概在彭黯向上求援不久，南京兵部尚書潘潢（1496–1555）也在防務奏疏中說「南京兵弱已甚」，提議積極選將練兵以備倭，其謂：

南方風氣故柔，武備久廢不講，每遇警急，輒請邊兵、乞長鎗手，雖間蒙調發，如激西江之水以救涸轍之魚，大抵無及于事，而部內士馬乃或終歲不過而一問焉。²⁶

這個軍情報告顯示面對倭亂，原本設置之防禦系統已難以應付，遇到緊急狀況，必須另尋武力協助，請調有戰鬥經驗的邊兵，或戰力較強之山東長鎗手助陣才有可能抵擋。然而也有人認為倭亂不時發生，總是依賴客兵救援，不僅遠水難救近火，也不是長久之計，因此有識之士已意識到必須培養本地能戰之兵。這就是倭亂下客兵與主兵的爭議，不論立場如何，大抵都認為江南民風柔弱，而承平日久，衛所兵力都已不堪作戰，對付寇亂必得另尋武力。黎光明所著《嘉靖禦倭江浙主客軍考》對此問題有相當詳實的考證，不過，他認為借助客兵調用山東長鎗手、廣西狼兵乃始於張經。《明史紀事本末》稱

²⁵ 《明實錄·世宗實錄》，卷 399，「嘉靖三十二年六月壬辰（17 日）」，頁 7005-7006。

²⁶ 〔明〕潘潢，〈留務疏〉，收入〔明〕陳子龍等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199，頁 2082。

王忬征調狼兵助戰，可能是將張經之事誤植於王忬。²⁷此或受《明史》之誤導。事實上，徵用狼兵抗倭，並非始於張經，歸有光所撰〈崑山縣倭寇始末書〉已見狼兵參戰，而王忬提督軍務之經營重點正在另尋可戰兵將，他也已調及狼兵。

王忬受命提督軍務即積極重建江浙地區之戰鬥力量，其子世貞《弇州史料》中載：

壬子，賊始犯台州，破黃巖、象山諸邑，議復設提督都御史，用家嚴（王忬）為之。時沿海衛所軍久廢弛，不習戰。……家嚴於是益召募驍勇，委良將申約束。屢謀其巢穴覆之，斬獲以千計。²⁸

可見其用兵成功與「益召募驍勇」關係密切。世貞未明言「驍勇」為何，不過，其好友李攀龍所撰墓誌明白指出：

屬倭賊王直、徐學、毛勳輩襲我，公（王忬）夜縱狼土兵、括蒼少年，以俞大猷、湯克寬擊之，鹵獲倭生口百四十三，首百五十級，焚而溺殺者數百人，軍大振。²⁹

徐復祚《花當閣叢談》中特記王忬事，其中有言朝廷：

以都御史王忬巡視浙福海道，假事權得便宜行事，且勦且撫，勿拘條例，以都指揮俞大猷、湯克寬為浙閩參將，忬乃倚為心腹，徵狼土兵及各郡桀黠少年，分隸諸將，布列瀕海各鎮堡，浙人恃以無恐。³⁰

谷應泰（1620-1690）《明史紀事本末》中所述與此頗為類近，可能即源出於此。³¹徐復祚熟悉江南掌故，嘉靖倭亂他雖未親歷，卻也相距不遠，所言應頗為可信。由所述看來，王忬受命抗倭後，即積極尋求可戰兵力，主客兵俱用，一面

²⁷ 黎光明，《嘉靖禦倭江浙主客軍考》，頁 8。

²⁸ 〔明〕王世貞，《弇州史料·前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18，〈倭志〉，頁 17。

²⁹ 〔明〕李攀龍，《李攀龍集》（濟南：齊魯書社，1993），卷 20，〈總督薊遼右都御史兼兵部左侍郎王公傳〉，頁 462。

³⁰ 〔明〕徐復祚，《花當閣叢談》，卷 8，〈王忬〉，頁 19a。

³¹ 《明史紀事本末》所述為：「忬乃任參將俞大猷、湯克寬為心膂，征狼、土諸兵及募溫、台諸下邑桀黠少年，分隸諸將，布列瀕海各鎮堡，嚴督防禦。浙人恃以無恐。」見〔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55，〈沿海倭亂〉，頁 848。

設法遠調凶猛善鬥的狼土兵，一面招募附近州縣的「桀黠少年」——或許可說就是有暴力傾向的不軌之徒，世貞所謂之「驍勇」殆指此。

倭寇登臨浙江沿海，攻入黃巖縣及附近所城，顯示大明王朝東南沿海之地方防衛系統已遭破壞，而在賊寇的暴力肆虐下，中央政府難有足夠武力來控制局面，只好放手讓地方官紳自行設法。王忬被派提督軍務而得「假事權得便宜行事」，也無甚限制地尋求各種暴力資源，多重管道地招募、招集可用之兵。前述彭黯請調山東、福建勁兵被兵部駁回，而覆以「仍隨宜募所屬濱海郡縣義勇鄉夫分布防禦」，也可見朝廷開放政策的重申，鼓勵招集義勇鄉兵。前述常熟縣令王鈇之動用罪犯及豪強，可說就是這種放任政策下的積極作為。

這是個暴力橫行的時代，追求暴力乃時勢所趨，政府也大抵順勢而為地任官紳乃至民眾自組武力團體，用以自衛擊賊。焦竑（1540–1619）所編《國朝獻徵錄》中敘及此際情勢道：「時所在寇盜充斥，江南人柔軟，望風壞散。貪吏藉軍興橫斂，富民廉者又謂南人善訛言，束手坐視。于是百姓力屈不能卒業，千里蕭然。」³²如此感嘆中，其實也透露出社會重構的契機，所謂「藉軍興橫斂」顯示一些別有用心（或積極有為）的官員已經不循常軌且不擇手段地在籌建地方武力，他們也要求地方上的有力人士參與武備，只是地方社會在此非常時期也出現各種衝突矛盾，唯恐招惹是非的富人士紳，乃多採取觀望態度。不過，在此亂世中，也還有一些不怕事的富民士紳挺身而出，參與武裝活動，如常熟縣和王鈇協力攔截海賊的錢泮。³³往後招募壯丁，建立私人武力的富民鄉紳也不乏其例。

王忬大概是較早調用客兵，尤其狼兵，而運用得法、確見實效的巡撫。然而這種作法，卻也問題重重。除遠水救近火、時難應急外，這些客兵往往

³² [明]焦竑編，《國朝獻徵錄》（臺南：莊嚴文化，1996），卷120，〈四夷·日本〉，頁757。

³³ 文徵明為錢泮所撰墓誌中言：「自倭夷為三吳患者數年，擄掠燒劫，……雲江錢公以江西叅政居憂邑中，……乃日與（縣令王鈇）商略為備禦計，練兵飭甲，部分調遣。……公非有官守，未始受命征討，徒以桑梓之故，慷慨激發，摧鋒陷陣，竟以身殉，豈不誠義烈也哉。」見[明]文徵明著，周道振輯校，《文徵明集》（上海：上海古籍，1987），卷33，〈江西布政使司左參政贈光祿寺卿錢公墓志銘〉，頁763-767。

軍紀不佳，凶悍難制，難以協調作戰，成為領導統御上的難題。嘉靖年間擔任兵部尚書的楊博（1509-1574）有言：「所調狼土等兵，兇狠狂悖十倍倭奴，總督既不能節制其將，將領又不能約束其兵。」³⁴楊宜任江浙巡撫時，「以狼兵徒剽掠不可用，請募江浙義勇、山東箭手，益調江浙、福建、湖廣漕卒、河南毛兵。比客兵大集，宜不能馭。川兵與山東兵私鬪，幾殺參將。西陽兵潰於高橋，奪舟徑歸蘇州。」³⁵統領作戰的巡撫竟難以控制參與作戰之各方客兵，且因客兵難制而去職，可見徵調客兵以代駐守之衛所武力，未必能完全應付倭寇衝擊，且可能衍生新問題，在戰鬥任務的遂行上，助力也可能成為阻力，讓統帥陷於領導危機。

調用客兵以抵禦倭寇，形同「以暴制暴」，客兵能戰，卻軍紀敗壞，除了可能彼此傾軋，難以協調作戰外，更時有劫掠鄉里之事，對地方社會的禍害竟更甚於倭寇。親身經歷倭亂的采九德（生卒年不詳），在其《倭變事略》記道：「（嘉靖三十四年）二月初八日，有調來客兵一枝，……始知為山東兵，官既入城，兵散處城外，掠姦索食，不減於賊。民恨無訴，後遣戰於嘉興，蠢懦無比，臨陣逋逃，徒糜兵費，為吾郡蠹。」³⁶南京兵部尚書張時徹（1500-1577）更曾倡言「客兵有損無益」，其謂：

軍既銷弱，勢不得不募客兵。矧今募兵他省，動越數千里，徵發僅千百人，兵未及至，而已損官帑民需不訾矣。况所至者，未必皆精銳之兵，以之赴鬥，往往貪餌致敗。恐官府之詰之也，即又棄戈而鼠走。所過道路，率又逞其狼豕貪殘之性。白日剽掠，昏夜則汗漬婦女。一或捍拒，則露刃而譁，殺人無忌。故諺曰：「寧遇倭賊，毋遇客兵。遇倭猶可避，遇兵不得生。」由此而觀，調募客兵，有害無益明矣。况使之久居內地，間熟道路，習知土風民俗之事，必有不戢自焚之禍。如元末苗帥楊完者，流毒吳楚蓋可鑒也，此言募客兵有損無益。³⁷

臨時性地借調客兵以應急外，另有招募客兵之議，然而無論借調或招募

³⁴ [明]楊博，《楊襄毅公本兵疏議》（臺南：莊嚴文化，1996），卷2，〈覆都給事中王文炳等弭盜安民疏〉，頁336。

³⁵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205，〈楊宜傳〉，頁5406。

³⁶ [明]采九德，《倭變事略》（臺北：新興書局，1975），頁2346。

³⁷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11下，〈募客兵〉，頁727。

都有軍紀問題，而且所募之兵，常居駐守，與當地社會接觸多則問題更大。有識之士認為這些外來者熟悉當地情況，卻終究難以和當地社會相容，可能成為更嚴重的禍害。張時徹本身為浙江鄞縣人，熟悉江南情況，也多少有些江南本位觀念，故對外來客兵深感憂慮。然此慮亦非無中生有，其所謂客兵貪殘，剽掠汙婦之事，恐怕多有事實根據。所謂「寧遇倭賊，毋遇客兵」成了流行的俗諺，正是一般江南民眾普遍的感受與懼意的反應。然則，這種說法除了顯示這些客兵可能軍紀不佳外，也反映出江南民眾對這些來自遠方的客兵充滿排斥心理。這些來自經濟乃至文化「落後」地區的援兵，被視為是比倭寇更具威脅性的「異類」，也就是說，客兵與倭寇在某種程度上都是「入犯者」，是江南社會秩序的破壞者。

事實上，狼兵勇猛能戰早在正統年間即已為明廷所知且嘗試調用。³⁸至正德年間，為處理流民問題，更大規模徵調狼兵，然而狼兵的軍紀問題也引發爭議。正德五年時，巡按兩廣御史江萬實（1473–卒年不詳）即疏言：「調用狼兵，所過剽掠劫殺，雞犬不遺，謀之不藏，莫甚于此。然事已無及，願自今勿輕調用。」³⁹正德七年，南京御史周期雍又奏言：「江西調至狼兵所在輒肆荼毒，姦污婦女，劫掠財物，毀壞屋宇，良民橫罹鋒刃者不可勝數，至於士族亦有闔門受戮之慘，且載所掠婦女金銀抵南京貿易違禁貨物。」⁴⁰正德年間諸如此類關於狼兵或土兵軍紀敗壞，討賊同時掠民的報告甚為常見。為了對抗倭寇，不得不將此凶悍難制的悍兵引入經濟文化水準最高的江南地區，已成一招險棋，出身江南曾撫治荊襄的章煥（1505–卒年不詳）道出此中情狀：

³⁸ 《明實錄·英宗實錄》：「廣西總兵官都督山雲奏：潯州府平南等縣耆民赴臣處言，潯州切近大藤峽等山，獠寇不時出沒，劫掠居民，阻截行旅。近山多荒田，為賊占耕，而左右兩江土官地方人多田少，其狼兵素勇，為賊所憚，若選委頭目起領前來屯種一帶近山荒田，斷賊出沒之路，不過數年，賊徒坐困，地方寧靖矣。」見《明實錄·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35，正統二年十月戊午（2 日），頁 673-674。又《明實錄·英宗實錄》載：「廣東左布政使揭稽奏：高要縣賊首吳長能等糾眾劫殺鄉村，欲連反賊黃簫養攻肇慶署，都指揮彭英等率官軍、狼兵攻其巢寨，破之，斬長能及其黨一千七百餘人。」見《明實錄·英宗實錄》，卷 190，景泰元年三月乙卯（11 日），頁 3906-3907。

³⁹ 《明實錄·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61，正德五年三月甲申（29 日），頁 1347-1348。

⁴⁰ 《明實錄·武宗實錄》，卷 88，正德七年閏五月戊子（15 日），頁 1890-1891。

調至土兵，賊頗畏忌，然亦獷悍難馴。夫以苗攻倭猶以毒攻毒，是在上醫國手，劑量斟酌，對証而攻，病去即已。今既無鼓舞之方，復無調停之法，事急則倍賞以招徠，勢緩則厭弃而生怨。⁴¹

所謂「以毒攻毒」正點出此中難處，及江南人的矛盾心態。苗兵可制倭寇，然而苗兵也威脅社會治安，江南士紳召此客兵以應急，卻又深恐其害，不用時即心生厭棄，受害則多怨念。故江南人多認為徵調客兵抵抗倭寇實是「以毒攻毒」，除章煥之外，徐枋（1519–1581）亦嘗言：

客兵之為地方害，夫人而知之。但方今之事，正如病疽者，急則治標，以毒攻毒之時也，特視制之者何如耳。蓋狼兵其貪如狼，湖、廣土兵似之，而性尤狡譎。客兵中，狼兵、土兵尤甚。一勝之後，其氣必愈驕猛無忌。……如欲一勝而撤去，則海寇出沒不常，況其所素懾而見怯者，特此兵耳。茲久留而無制，則其悍恣之性，所過殘擾，邨市為空，是去倭之害一間矣。⁴²

土兵、狼兵對江南社會構成極大的衝擊，破壞不下於倭寇，而且此種侵略比倭寇的直接搶劫更複雜，已然成為江南社會的心腹之患。沈德符（1578–1642）有謂：「土司兵最不宜調，其擾中國甚於胡虜。嘉靖間倭警，調陽麻兵，調瓦氏狼兵，俱貽害東南最慘，而終不得其用。」⁴³如此認為客兵為害更甚倭寇，調用狼兵土兵弊多於利，大概是一般江南人對調用苗兵以抗倭寇的普遍觀感，尤其在倭亂平息、事過境遷後的認知，可見其對狼兵之進出蹂躪江南實深感痛切且遺痛未了。

這些被調來抗倭的客兵，尤其來自西南地區的苗兵（狼兵），⁴⁴其所以「白

⁴¹ [明]章煥，〈禦倭疏〉，收入[明]陳子龍等輯，《明經世文編》，卷272，頁2866–2871。

⁴²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11下，〈調客兵〉，頁729。

⁴³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4，〈夷兵〉，頁926。

⁴⁴ 關於明朝調用狼兵或西南土兵，論文甚多，而「狼兵」究係何指，更多有爭議。然本文只在論及客兵之為患時略為涉及，因非討論要點，也難以深究其中之差異。事實上，對當時人而言，其對狼兵、苗兵、土兵之認識也多難詳辨，往往籠統視之。本文討論明嘉靖時官紳民眾之觀感時，也大致依循其所知所感，不特別加以分辨。然本人在思考此問題時，也參考了現代學者的論述，茲略舉一二相關著作，以供參究：范植清，〈永保土兵在明代歷史上的活動軌跡〉，《吉首大學學報·社會科學》，

日剽掠」，責任恐怕也不全然在客兵，當權者處置不當亦屬要因，徐階在給楊宜（1495-卒年不詳）的意見書中即有言：「苗兵頑獷，搶奪固其性然。然有司於其米蔬薪菜必用之物，皆不與本色，折給銀八分。地方之人，又皆閉門罷市，不與交易。夫銀既不可療飢，彼將束手待斃乎？其肆行搶奪，有司殆亦有以致之也。」⁴⁵顯然客兵來為江南而戰，卻也沒受到好的待遇，連起碼的生活所需都成問題，而當權者也不能妥為照料，以致不得不搶奪維生物質。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由所謂「閉門罷市，不與交易」的描述亦可見，江南百姓對這些前來援助抵禦倭寇的苗兵，不但沒有感恩之心，反而心懷恐懼與敵意。這些來自經濟文化「落後」地區的苗人，進入經濟文化高度發展的江南地區，基本上被視為「異類」，江南民眾可能在先天上就有排斥之心。

嘉興文化名人王文祿（1532-1605）對在江南抗倭軍隊的戰力與軍紀都很不滿：「狼兵則搜婦女，貪貨財，而肆其抄掠；邳兵則酗酒逞兇，彈絲唱曲，而徹夜淫游；民壯義勇皆戀家無拘，而不習戰技。」⁴⁶王文祿之文旨在如何提升戰力，然此言除顧慮軍紀差有損戰力外，也憂心這些外來者進入江南，已成為社會治安的破壞者。同時，他也認為客兵該嚴守軍人本分，不該涉入江南的繁華生活。這些經濟落後地區調來的客兵，進入江南後，參與江南的城市生活而逐漸樂在其中，確實讓江南士紳深感不安，認為他們失了本分。關於此，章煥亦強調道：「失（按：應為夫）兵有營伍，則耳目心志定，而約束易行。今雜處市廛，嬉遊里巷，百貨之所歆豔，侈俗之所侵淫，遂令山東椎鈍變為紈袴，狼苗鄙野咸習歌舞，精銳銷戩。軍氣不揚，淫蠱流行，死亡枕籍。」⁴⁷這種說法固然是為了鞏固軍隊的戰鬥力，然其背後亦隱然認為客兵只為戰鬥而存在，

4 (1989)，總 29 期，頁 40-45。鄧小飛，〈狼兵狼人芻議〉，《中央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9 卷，2（2002），總 141 期，頁 48-50。唐曉濤，〈明代中期廣西「狼兵」、「狼人」的歷史考察〉，《民族研究》2012 年第 3 期，頁 81-92。王帥，〈明代的廣西狼兵及其徵調作戰探析〉，《陝西學前師範學院學報》，32：12（2016），頁 68-72。此中個人認為唐曉濤之論著對狼兵問題有比較清楚的辨明。

⁴⁵ [明]徐階，〈復楊裁菴·鄙見十一條〉，收入[明]陳子龍等輯，《明經世文編》，卷 245，頁 2568。

⁴⁶ [明]王文祿，《百陵學山》，卷 4，〈策樞·參勝訣〉，頁 10。亦見於《籌海圖編》，卷 11 上，〈精教練〉，頁 698-699。

⁴⁷ [明]章煥，〈禦倭疏〉，收入[明]陳子龍等輯，《明經世文編》，卷 272，頁 2866-2867。

不應融入江南社會，參與城市生活，也就是說，他們應該與江南社會保持距離。徐階（1503–1583）也曾建議道：「調來諸兵，宜擇城外寬閒之地以居之，庶民不被攪擾，不至填壅以生疫癘。」⁴⁸這可說就是採取「隔離」政策，讓這些非我族類在空間上有所區隔，以免相混雜，造成衝突矛盾。此舉甚至可以說就是將這些異類蠻夷摒除在城外，以防擾亂江南社會。另外，此所謂「不至填壅以生疫癘」也頗耐人尋味，或許這當中也有將苗兵視為異類，其不潔可能致病成疫的想像與疑懼。章煥「以毒攻毒」的說法，即透露其心中認為客兵對江南社會而言是具毒性之有害物。

《留青日札》中記及倭亂下時人的感言：「寧可倭子下顧，不願官軍救護」、「官兵來，猶自可；土兵來，苦殺我。」⁴⁹這種流行俗語殆可視為是江南民眾的感受與心聲，這也反映出倭亂對江南社會的衝擊，除了倭寇的直接劫掠外，官軍更可能禍害民眾。而徵調來支援官軍的客兵，尤其西南地區的苗兵，更造成極大的問題。他們進入江南，固有打擊倭寇之效，但文化上的差異，讓主客雙方在現實接觸過程中，多有矛盾衝突。狼兵的劫掠行徑，更讓江南人深感恐懼與痛恨，以致將其視為邪惡的入侵者。如此，其「入援」竟也被視為對江南社會的「入侵」，調動土兵對抗倭寇，結果卻讓江南百姓更加深不安，除了面對倭寇的燒殺外，也對來援的客兵充滿疑慮恐懼，富庶繁榮的江南自此生活在極不安全的氛圍中，暴力充斥，人人自危。

二、重建地方自衛力量

倭寇的入侵暴露江南的防禦系統不足以自衛，以致不得不依賴客兵救援抵擋，然而客兵進入江南，又造成社會秩序的威脅，更增江南紳民的不安。有識之士與涉及軍政者也深感客兵軍紀敗壞，難以駕馭，不易統合，在調度上也諸多煩難且代價甚高。於是，建立鄉兵以替代客兵的呼籲開始出現，且

⁴⁸ [明]徐階，〈復楊裁菴·鄙見十一條〉，收入[明]陳子龍等輯，《明經世文編》，卷245，頁2568。

⁴⁹ [明]田藝蘅撰，朱碧蓮點校，《留青日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卷37，〈非武備〉，頁702。

呼聲越來越高。隨著內憂外患的加劇，如何召募、訓練鄉兵已成有為官員與士紳議論紛紛的重要話題，各種相關建議不斷在書信中談論，甚而陳述於奏疏之中。

（一）遠調客兵不如團練鄉兵

明代正統以來，里甲制度逐漸動搖，時有社會動盪，而衛所系統卻已漸鬆弛，不足應付社會動亂，有識之士乃多有倡議訓練鄉兵以保衛地方社會。然而，議者多認為此事須因地制宜，此制可行於民風強悍之北方，卻不適合推行於江南。嘉靖十三年十一月兵部右侍郎徐問（1480-1550）上疏陳武備八事，其中有言：

一預畿兵以重聲勢：順天府、霸州、文安縣等處古為幽冀，人習悍強，且密居畿內，實若周官六鄉六遂，漢為六郡良家之地，王者六師之所出也。鄉兵之設江南不宜，北直、山東等處最宜舉行。⁵⁰

徐問沒有直接說明江南不宜設置鄉兵的原因，不過，由其將「人習強悍」列為設鄉兵之條件亦可對照出，江南大概是因為民習不夠強悍之故。徐問本身是江南（常州）人，此言顯示江南人乃有民風柔弱的自我認知，也因此而認為其設鄉兵亦難有戰鬥力。江南民風柔弱，鄉兵戰力不強，當時已是常見的觀點。曾任南京兵部尚書的潘潢亦曾言：「南方風氣故柔，武備久廢不講，每遇警急，輒請邊兵、乞長鎗手，雖間蒙調發，如激西江之水以救涸轍之魚，大抵無及于事。」⁵¹實際在進行軍事布署時，當權官員也都將此列為戰略考量要點，如嘉靖三十四年二月巡撫應天都御史周琬（1497-卒年不詳）有所謂禦倭十難，其一難即為「居民柔脆難使」⁵²，同年年底南京戶科給事中朱文漢（1508-卒年不詳）上疏：「周浦、川沙窪倭賊新舊合夥，而民兵柔脆，不足以當黠寇，宜仍調客兵勦捕。」⁵³除了當權官員認為江南民風柔弱斯難驅使作戰

⁵⁰ [明]徐問，〈修舉武備以無忘不虞疏〉，收入[明]陳子龍等輯，《明經世文編》，卷173，頁1768。

⁵¹ [明]潘潢，〈留務疏〉，收入[明]陳子龍等輯，《明經世文編》，卷199，頁2082。

⁵² 《明實錄·世宗實錄》，卷419，嘉靖三十四年二月癸酉（8日），頁7262-7263。

⁵³ 《明實錄·世宗實錄》，卷430，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己亥（9日），頁7429。

外，江南本地士紳也自認當地民性脆弱不宜參戰，歸有光即曾上書當權者，反對徵調平民抗倭：「議者咸謂窮寇致死，吳民柔脆，且不知兵，本難為敵。」⁵⁴凡此都顯示各方人士多在觀念上認為江南民風柔弱，且因此斷定其難以訓練，使之能戰。

倭患初臨時，江南社會確實顯現出民風柔弱的氣象，鄭曉(1499-1566)《吾學編》中稱：

（嘉靖）三十二年，（俞）大猷冒險出洋，焚蕩巢穴，首賊逸去，群偷流散，乘風奔突，倏忽千里，溫、台、寧、紹、杭、嘉、蘇、松、楊、淮十郡並受其害。（湯）克寬統領步兵往來海壩，護城捕賊，斬獲亦多。忬不肯隱敗冒功，擒治奸豪，破解支黨。大猷、克寬兩參將皆知勇可任，徒以江南人素柔軟，賊未登岸，望風奔潰。⁵⁵

關於此，張鼎（1572-1630）〈紀兵〉中更詳載道：

明年癸丑（嘉靖三十二年）二月廿七日，倭三十五人泊船五圍，殺金山衛百戶王忠，遂沿海劫于杭。三月初二日，猝有三十六倭于青村所焦墩登岸。時承平久，沿海民不習兵，而越海孤寇鋒甚銳。百戶王河藐賊數寡，率隊長陳九等倉卒出禦，戈未交，百戶隊長受刃矣，餘即潰，復死數人。自後無敢言禦賊者，而任其縱橫海上皆賊壘矣。月餘後，往金山衛，至乍浦，遇浙兵，擒剿之。閏三月，賊首蕭顯等由浙而至寶山登岸掠，兵備吳公調發鎮江民兵二百，及本縣快手三百餘，委劉通判統領，時兵皆烏合，又江南人柔軟，望風駭散。四月，戰于十九保連實華橋，大敗，死傷甚衆，統兵官沉于水際菰蘆中一晝夜僅免。時上海未城，知縣俞顯科遁走，掠于市，去而復來。……自後浦東沿海二百里，新舊倭絡繹無虛日矣。⁵⁶

可見倭寇海上巢穴被攻破後，零星倭寇流入江南，這些三四十人的小股流寇，卻可以寡擊眾，突破江南的防衛系統，無論是衛所軍或是民兵都無能阻擋，

⁵⁴ [明] 歸有光著，周本淳校點，《震川先生集》，卷 8，〈上總制書〉，頁 177。

⁵⁵ [明] 鄭曉，《吾學編·皇明四夷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上，〈日本〉，頁 181。

⁵⁶ [明] 張鼎，《寶日堂初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24，〈紀兵〉，頁 629。

江南官民兵人數眾多，卻戰力薄弱，交鋒立折，烏合易散，死傷慘重。可能因此讓倭寇肆無忌憚、縱橫來去，往復蹂躪江南。這也坐實了江南民風柔弱的說法，倭亂初期，江南民兵確實無力抵禦，往往只能任人劫掠宰割。

雖說在嘉靖三十二年海賊入侵江南時，地方防衛系統破綻百出，無能抵擋突然來襲的暴徒。不過，猝然來臨的暴力也讓江南官紳不得不有所因應，而除了尋求外力支援外，建立自己的武力更屬當務之急。事實上，自嘉靖三十一年海賊入侵浙江，江南士紳大概就已感到危機逐漸接近。隔年三四月，賊寇劫掠嘉定，包圍太倉，更見暴力威脅已迫在眉睫。在此危急之際，地方政府就開始徵集民兵，用來保衛地方並配合官軍作戰。《籌海圖編》卷6〈直隸倭變紀〉載：「嘉靖三十二年正月，賊入福山港，常熟知縣王鈇帥官兵擊走之。」⁵⁷這是倭寇入侵江南的開始，常熟縣首當其衝，如前引述，此時縣令王鈇才到任不久，然其素有才幹，面臨此危機，「時承平日久，兵不能猝練，乃閱獄簿得重犯桀黠數人，許立功贖罪。」後來他更積極召募並訓練民兵，也發揮極大的防賊功效。

年初的進犯雖被擊退，之後倭寇的進犯卻更頻繁而猛烈，江南臨海府縣徵調民兵應戰也漸成不時之需，「嘉靖三十二年閏三月，復有倭船入金山衛，備倭指揮王世科、本府同知任環合兵捕之。命吳淞百戶張治以五十人爲前鋒，治頗有斬獲，已而中鎗死，衆遂潰，環身被三矢。」⁵⁸這是另一波規模更大、範圍更廣泛的侵襲。當時王直在烈港的巢穴被攻破，其餘黨乃流竄於江南沿海地區；另外賊首蕭顯（生卒年不詳），也率領一支攻擊力甚強的賊眾，更深入經濟重心蘇松地區。海賊登陸，且漸入腹裡，組織民兵以相防衛乃屬緊急要務，蘇州府同知任環（1519-1558）即因此臨危受命，劉鳳（1517-1600）〈記任公事蹟〉：

明年為壬子（按：應為癸丑）閏三月，始以倭警聞。時承平久，兵猝起，遠近震駭。公率眾禦之寶山洋，衛尉張治以甲士五十前鋒，殺賊一人，或橫刺之墜，眾潰走，公叱止之，不得，曰：「士未訓，固不可責以

⁵⁷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6，〈直隸倭變紀〉，頁401。

⁵⁸ 〔明〕張萱撰，《西園聞見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56，〈防倭〉，頁397。

死。」⁵⁹

這是猝臨賊寇，不得不匆促組成民兵，以配合衛所官兵共同捕賊，而臨時組成之民兵卻往往不堪作戰。前引張鼐〈紀兵〉所謂：「閏三月，賊首蕭顯等由浙而至寶山登岸掠，兵備吳公調發鎮江民兵二百，及本縣快手三百餘，委劉通判統領，時兵皆烏合，又江南人柔軟，望風駭散。」可見這些匆促調集的民兵，很容易臨敵潰散，這大概是當時初期民兵的普遍情況，也因此形成「江南人柔軟」的印象。不過，不能戰也得戰，戰鬥力唯有在戰亂中才能養成，焦竑所編《國朝獻徵錄》載：「（嘉靖）三十二年……（王）直自白馬廟集餘黨掠嘉定，至劉家河揚帆而西。六合令董邦政追及於吳淞，值綵陶港賊相合，勢益猖獗。同知任環至，與邦政夾擊，賊敗走。」⁶⁰六合縣令董邦政（生卒年不詳）和任環所領，都是緊急召來應變的民兵，本來可說都是烏合之眾，不過在且戰且教的過程中，也漸有戰力與戰績，以致得到朝廷的肯定。吳淞戰役約半年後，任環升職「整飭蘇松兵備、山東按察司僉事。」⁶¹日後成為鄉兵能戰之代表，這是民兵養成有功，而表現特別優異者（此容後再論）。

另一方面，在嘉靖三十二年賊入江南而遙指南京時，南京的御史言官深感危機已至，而紛紛上呈「禦倭方略」，而這些方略中多有言及應召募訓練鄉兵，如給事中王國楨（1513年-卒年不詳）言應「督率沿海鄉民團結、訓練、約束、策應」，給事中張承憲（1504-1570）謂須「團結鄉民，協力戰守」，御史趙宸建言「宜行各府州縣，隨宜招募，使人自為戰，家自為守」，御史宋賢提議「募土人習水者為篙師，有力者為戰卒」。⁶²這些禦倭建言，雖各有其方，卻也不約而同地，都著重在地武力的建立，可以說他們已有共識，認為鄉兵是禦倭戰略中不可偏廢之道。任環之特受重視，以至成為鄉兵之典範，正與此論調相呼應。

倭亂初起，江南乍逢暴力衝擊，弱點畢露，既有的防衛力量無法發揮作用，只能依賴客兵救援，而客兵進入江南後，又造成嚴重的治安問題。外患

⁵⁹ [明]劉鳳，《劉子威集》（臺南：莊嚴文化，1997），卷18，〈記任公事蹟〉，頁129。

⁶⁰ [明]焦竑編，《國朝獻徵錄》，卷120，〈四夷·日本〉，頁757。

⁶¹ 《明實錄·世宗實錄》，卷401，嘉靖三十二年八月壬寅（28日），頁7034。

⁶² 《明實錄·世宗實錄》，卷401，嘉靖三十二年八月壬寅（28日），頁7034。

與內憂交相作用，江南士紳民眾不得不積極尋求自救之道，試圖強化自身之防衛力量。在這當中，地方官員任環所帶領的鄉兵起了極佳示範作用。任環原為蘇州同知，本屬文職官員，嘉靖三十二年倭寇流竄騷擾江南時，他臨危授命，肩負起領兵抗倭的任務——據《明史》載：「任環，字應乾，長治人。嘉靖二十三年進士。歷知黃平、沙河、滑縣，並有能名。遷蘇州同知。倭患起，長吏不嫻兵革。環性慷慨，獨以身任之。」⁶³可見在倭亂初期，江南地區之地方官員普遍還不知兵，應對無策之際，任環因個人幹練有才，且勇於任事，乃挺身而出，負起率領鄉兵的責任。

任環所領的民兵後來戰績可觀，他因此被晉升為參政，特獲兵部表揚：「任環義動三軍，身經百戰，一生九死，倭奴共憚其威名，萬瘁千勞，部曲均切于感憤，奇計每聞，膚功屢奏，委應顯擢。」⁶⁴誠然，此軍功之取得極為不易，可說是從千辛萬苦，乃至九死一生中得來，徐階在任環的墓誌中述道：

嘉靖癸丑，倭夷寇東南，於是時天下承平久，吏與民不知有兵革，賊至，輒奔以潰，復菴任公同知蘇州，獨訓練所統民兵與力戰，而躬介胄策馬以先之，自書其姓名於腹背手足曰：「死戰吾責也。雖然，先人之遺體不可棄也，茲用以識庶得葬焉。」聞者咸感泣。公又與其兵同寢食，或連日夜粒米不入口，或露宿草莽，植立泥淖中，未嘗稍自異。所得俸直及諸上官之牢醴悉分與其兵，由是兵亦日奮。敗賊於上海之八圍，方戰時，寇拔劍擊公，賴庖人某身蔽公以免，公猶被三創。⁶⁵

事實上任環所帶領的這批民兵，也是經過一番暴力與血腥的洗濯，才成為能戰之兵，在此過程中任環個人的精神感召與苦心經營居功厥偉。最初他所帶領的民兵可說只是一群烏合之眾，王世貞有文描述此民兵之初期狀況：「兵憲（任環）始丞吳時也，倭暴至，臺檄丞以鄉兵五百徼之。兵故市人子，倉卒應募，不習戰，遇輒烏散走。而丞方獨身從親信抵，射賊，賊中勇敢者奮持長刀隄溝來擊丞，館人挾抱丞上馬。丞上馬，則賊已刃尾之，館人乃直

⁶³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205，〈任環〉，頁 5418。

⁶⁴ 〔明〕楊博，《楊襄毅公本兵疏議》，卷 2，〈議蘇松兵備叅政任環等軍功陞賞疏〉，頁 288。

⁶⁵ 〔明〕徐階，〈整飭蘇松兵備山東布政司右參政兼副使贈光祿寺卿任公環墓誌銘〉，收入〔明〕焦竑編，《國朝獻徵錄》，卷 95，頁 381。

前手搏賊，連中數槍，手不舍，竟死，丞以間得逸去。」⁶⁶可見任環所帶領的江南子弟臨時組成的民兵，他們一如所謂的江南柔弱本色，不善戰鬥，任環竟因此險為所誤，陷於危機，以致命懸一線。

經歷此種初期「不習戰」的危機後，任環乃以身作則，積極調教這批江南民兵。劉鳳所撰〈記任公事蹟〉中言其帶兵情狀：

親介胄臨陣，士以公激之，無敢不從。特賊鋒銳甚，勢不敵，屢戰嘗縮，然賊亦憚不敢肆，公躡之，隨所向設拒。敝衣芒屨，與士雜行，濡雨際昏黑無休舍，依草間齧糲飲水同勞苦，且喻勉以古義烈事，故士遂歸心，與公死生之矣。⁶⁷

由此描述可見任環領軍之道就是置身兵卒間，親力親為，同甘共苦，並加以精神教育，由此和士兵親密地連結為命運共同體。任環的苦心成軍與相應能戰的事蹟，大概在當時就已口耳相傳，以致流傳為感動人心的抗倭傳奇。經過任環以身作則的調教，這支烏合之眾終於培養成能征善戰的部隊，也被視為江南民兵能戰的表率，時任江南軍總督的趙文華（1503-1557）因此在給朝廷的奏疏中寫道：「據參政任環報，吳江兵在平望斬獲首級七十餘名，此皆不因客援，專督鄉兵。若使鄉兵選練如法，調度適宜，可不必徵兵于遠矣。」⁶⁸兵部對任環的褒獎主要是根據趙文華這份奏疏，而趙文華此舉或許也多少有藉以低貶張經之意。張經之戰略主要是大舉調動狼土兵，故文華反而強調鄉兵之功效。不過，無論如何任環確實有具體的戰功，且因此深獲江南民心，尤其此戰功可以讓江南士紳藉題發揮，呼應其以練鄉兵取代招客兵的想法與呼籲。趙文華容有私心盤算，然其奏疏也與江南士紳的理念可相投合。

任環所領民兵優越的戰果，固可謂是江南民兵抗寇的典範。然則，此亦非特例。除此之外，在戰事的歷練下，江南能戰之鄉兵亦不乏他例。前引趙文華所稱許的平望之役，事實上建立戰功者不只是任環的吳江兵——《籌海圖編》卷9〈平望之捷〉：

⁶⁶ [明]王世貞，《弇州史料·後集》，卷27，〈書二館人事〉，頁560。

⁶⁷ [明]劉鳳，《劉子威集》，卷18，〈記任公事蹟〉，頁129。

⁶⁸ [明]趙文華，《嘉靖平倭祇役紀略》（北京：線裝書局，2006），卷1，〈劾劉知府疏〉，頁55。

先是永保之兵既皆失利，賊遂肆意猖獗，一西北入太湖，犯常州；一西南犯杭、嘉、湖。其犯杭州者，至塘棲，二宣慰復失利，賊掠北關去，欲由蘇州入海，道吳江之平望，浙、直鄉兵會擊之，賊腹背受敵，大敗。走松江，至三店，我兵邀擊之，斬首七百有奇，中毒死者千餘人。是戰也，巡按御史胡公宗憲、副使董士弘、僉事王詢以浙兵至；參政任環、知府林懋舉以直隸兵至；而三店則推官劉泉功居多，皆不藉客兵之援。由是而專任鄉兵之議興矣。⁶⁹

嘉靖三十四年五月的這波攻防，客兵一再失利，賊寇擊敗有能戰之名的苗兵後，更無所顧忌地猖狂抄掠，最後反倒是鄉兵攔截成功，建立可觀戰績，如此情勢也逆轉了客兵與鄉兵的形象。客兵不盡可恃，鄉兵堪用且當用之呼聲，更加喧騰直上。平望之捷，鄉兵的戰績在相當程度上打破江南民風柔弱，不能作戰的迷思，而且進一步鼓舞了廣徵鄉兵以代替客兵或官兵的呼聲——其時南京兵部尚書張時徹（1500–1577）即有言：「議者欲以鄉兵代官兵，奏疏文檄積滿案牘。」⁷⁰至嘉靖三十九年時，兵部尚書楊博更確認抗倭戰應以訓練鄉兵作為主力——其本兵奏疏言：

議得遠調客兵不如團練鄉兵，此誠不易之論。……但議者動以鄉兵為怯懦，緩急難恃，不知近日浙江揚州之變多係土人，何其勇於私鬪，而怯於公戰哉，是在處置之得宜耳。合無備行督撫等官，嚴督各該海防兵備守巡，將各處鄉兵係隸行伍者，責成軍衛；募自民間者，責成有司。如法團練，務求實用。至於客兵仍遵明旨，不許輕調騷擾地方，以重民患。⁷¹

此說已經對所謂江南民風柔弱提出質疑，認為江浙一帶民性亦頗善鬥，若加以有效訓練，當能為公所用，發揮戰力。此議論顯示，經歷數年的戰亂，大部分的人在戰略觀念上，都認為訓練鄉兵以取代客兵是維護地方安全的正道，然而又根深蒂固地認為江南民風柔弱，難以養成可戰之鄉兵。楊博則擺

⁶⁹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9，〈平望之捷〉，頁602-603。

⁷⁰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11，〈精教練〉，頁702-703。

⁷¹ [明]楊博，《楊襄毅公本兵疏議》，卷4，〈覆都給事中王文炳等彈盜安民疏〉，頁336。

脫這種本質論，認為這是訓練的問題，這可說是觀念的突破，且落實為政策，由此全面性地展開鄉兵的團練。

嘉靖三十二年春季以來，倭寇的四散劫掠，已讓江南備嘗暴力威脅，而調來抗倭之客兵又常構成治安問題。在外患內憂交困的情境下，士紳不得不積極尋求自救之道，而以鄉兵代客兵漸成「不易之論」，也因此雖有江南民風脆弱，鄉兵難恃之說，卻也漸出現反駁「脆弱」說的聲音。除前述趙文華或許別有用心的說法，及楊博之政策性宣示外，松江當地世族何良俊(1506-1573)即強調江南子弟兵並非弱不堪用，其〈與王槐野先生書〉言：

今之所以欲召募客兵者，正欲為訓練鄉兵之地耳。蓋三吳之人素不知兵，今賊已壓境，則猝難應敵，故暫借客兵禦之於外而內修戎政，此正其時。不然，則遠募之兵豈有經年累歲久客而不去者哉？今客兵屢至，而鄉兵未聞訓練，不知客兵一去竟作何計也？南都諸公嘗問良俊曰：「三吳之兵果足用乎？」良俊應之曰：「夫吳越所用。固三吳之人也。」項籍起兵吳會，率三千子弟兵，渡江而西，卒之滅秦，與漢角立，其所用固三吳之人也。晉謝玄以五千人，破苻堅三十萬之眾者，其所用亦江東之人也。豈其時嘗借兵于他國哉？⁷²

何良俊這樣的說法，可說是從歷史角度來反駁本質論，說明江南人並非本質上就是弱者，不堪戰鬥，加以適當訓練，猶可有為。事實上，何良俊也曾認為蘇松之人戰鬥力不如人，其〈與張西谷書〉中有言：「丹陽句容之人與蘇松不同，其人頗有膂力可用。」⁷³言下之意，蘇松民性確實不如他地強悍。然當時有識之士多認為客兵不可長駐，自保之道還在建立鄉兵，何良俊亦有見於此而強調應教練江南鄉兵使能應戰，所以其引經據典之論述，在某種程度上可說是迫於現實，必得為鄉兵作張目，故特地強調三吳民性殊非天生脆弱。容或這是情勢使然下的勉強之論，在現實壓力下，鄉兵的召募與訓練已經勢在必行，也確實以各種不同方式推展開來。

所謂的「鄉兵」可說只是個籠統的名詞，譚綸(1520-1577)即稱鄉兵：「有

⁷² [明]何良俊，《何翰林集》(臺南：莊嚴文化，1996)，卷19，〈與王槐野先生書〉，頁156-157。

⁷³ [明]何良俊，《何翰林集》，卷20，〈與張西谷書〉，頁165。

召募之鄉兵，有團保之鄉兵。召募之鄉兵謂選其土著之驍健者為之，繫其名籍於官，……至於團保之鄉兵，不過因其地方之遠近、人民之衆寡，使之自相團結，諭以共保室家。」⁷⁴這是以徵召方式及戰鬥能力所作的區分，不過，這可說是相當粗略的分別，其用意在於強調真正具戰力；而應該投資著力經營的是召募之鄉兵，具保甲性質的團保鄉兵無法與之比擬，兩者不應混為一談。然則，實際上鄉兵的組成情況相當複雜，因為鄉兵的組成，本是地方危機下的應變之策，大多會因時因地以制宜，所以其組成與領導的方式，也不一而足。有些大概是在原有的地方維安武力基礎上擴充而成，有些則是因應戰鬥需求別立編制重新召募；他們的編制或歸屬，有歸屬於衛所者，有歸屬於州縣衙門者。⁷⁵此外，更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倭亂衝擊下，為因應現實並求有效應變，甚至有人建議將募兵之權下放給地方上有勢力的家族，嘉靖三十三年左右茅坤（1512-1601）給巡撫李天寵（1511-1555）的書信中即有「練鄉兵」之建議：

吳越江海之間，幾二三千里，必非朝廷之兵所能遍為戍守者，……以愚計之，當倣兩廣之制，其材力可以蓋一里而部署百人上下者，則命之為百長。……其材力可以蓋一鄉而部署千人上下者，則命之為千長。……方其平居無事，則千長得以擊牛酒歃血為盟，約劑於一鄉之中，以稍申其聲援之約。……有不如約者，即聽千長并百長，各得以按軍法綁縛而告之有司，有司輒按軍法而治之如令。各鄉之鉅姓大族，除按丁外，有能自募膂力伎擊之士以為諸鄉兵之先者，則各書其名於官。無事則令訓練里之子弟，……有警則責其摧鋒奮擊，以為里兵之倡，而賞必倍之。⁷⁶

此議乃將養兵的權力或責任下放，讓地方士紳可以直接訓練鄉兵，甚至鼓勵

⁷⁴ [明] 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 11 上，〈練鄉兵〉，頁 705-707。

⁷⁵ 陳寶良的〈明代的民兵與鄉兵〉（《中國史研究》，1 [1994]，頁 82-93）有比較全面的討論。不過鄉兵的設置，往往出於時代危機，因地制宜，常常是破格之舉，未必有清楚的制度。重點是官府接受地方社會自主進行武（暴）力之組織。另外，關於倭亂造成地方武力的調整可參考：張侃、宮凌海，〈明代中後期東南地區兵制變遷——以浙江沿海地區為中心的考察〉，《江西社會科學》，11（2014），頁 92-98。

⁷⁶ [明] 茅坤，《茅坤集·茅鹿門先生文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卷 2，〈與李汲泉中丞議海寇事宜書〉，頁 223-224。

地方上有勢力的家族，自行招募具有武力專長者，藉以教練其私人武力。茅坤此建議可說是相當現實的考慮，倭寇的性質並非一般的敵國對抗，雙方正規軍堂皇叫陣，而是大小規模不一，或零或整，飄忽不定且往往突如其來的攻擊劫掠。面對這種游擊戰式的攻擊，有固定駐紮地的正規軍隊實在難以應付，尤其綿長的海岸線，隨處可入，更防不勝防。事實上，自嘉靖三十二年王忬攻破倭寇海上據點後，倭寇即四散流竄於江南，縱橫各地，官兵往往難以抵擋，即使有數量優勢，也常在少數倭寇的突襲下遭受慘敗，不但無法保護百姓，更自身難保。既然官兵不足護民，那不如有力豪紳自結武力，自我防衛外，尚可幫助官兵。茅坤此時是在野的鄉紳，其所言可說正是站在地方士紳的立場，請求當權者開放兵權，容許其建立私人武力，藉以自保。如此籲請在倭亂初期，已然出現。由此所謂「擊牛酒歃血為盟」已然有「武斷鄉曲」的意味，這可說是在動亂時代下，不得不容許，甚至刻意培育地方豪強，使之具有暴力能力，方能以暴制暴，保護地方。

經歷嘉靖三十二年的倭寇肆虐，政府官員與地方士紳都已深切體認到，茅坤的建議確是迫切的現實需求，也因此，當權者也不得不因應情勢，容許江南士紳建立其武力，事實上也確有表現甚佳者：

倭之變，蹂海上諸鄉鎮慘矣，穴于柘林，穴于陶宅，穴于乍浦，而迤邐出掠近地。……是時太守方廉令沿海居民聽其募壯丁自衛，或遇賊格殺之，官具功令，視軍兵臨陣斬獲賞。于時川沙喬太學鏗，募鄉兵四百，且出己貲輸官為築城，鄉人賴之。……新場有盛太學濟時，募兵二百，皆海上販鹽精悍之士，號「盛家兵」。有家人盛廉者，果敢善戰。又有所募卒名邵搭辣胡，每飲酒傾一石即赴敵，嘗單騎入倭陣，殺三酋而歸，一時斬獲頗多。……而潘太學元，募兵三百，當時邀零賊出劫，往往擊而殺之。……嗟乎！倭躡入海濱，而海濱民不知鬪，望風先潰，而長驅如掃葉。夫愚民知潰而生，孰知却立而竟可不死，且直前格鬪而可以取首功者耶？故為桑梓禦亂計，莫若團聚鄉保，人自為兵。……聞其時又有新場倪太學、行頭閔廩生，亦並團鄉兵禦賊云。……團結土兵之議自喬太學倡始，而遂身先任其事，伍從其所親，技習其所便，明約束，厚資遣，廣間諜，而斬馘無虛日，寇巢不自安

而轉徙平湖，不可謂非土兵敢戰力歟。⁷⁷

據此看來，茅坤的建議後來確曾付諸實踐，部分識時務的地方官果真將養兵權力開放予地方士紳，讓他們可以建立武裝力量來保衛自己。此處所載盛太學所養之兵已達二百人，而且都是特別挑選來的強悍能戰之兵，此私人所募養的軍隊甚至被冠以盛家名號，顯然已被視為私兵無疑。茅坤所議還是多有官方之主導與節制，名號上也還是納入官方所編制的百戶、千戶，其性質大抵可視為官方所委託之輔助性自衛隊。而張鼎（1572-1630）在此所述，則可見在實際實施上，其私兵屬性卻更為突顯。固然「盛家兵」乃其中特具規模，且表現特優者，然並非例外，類此之召募私兵之舉，實不乏他例。誠如作者所言，此乃情勢使然，順勢而為之舉，蓋暴力橫行的時代，官府力難保民，則唯有開放其暴力之壟斷，促使民間社會「團聚鄉保，人自為兵」。另外，由此敘述亦不難窺見，此時暴力能力亦已成為風尚，諸多勇悍之夫，已然英雄有用武之地，容易成為各方爭相網羅之人才，而其暴力表現也易成為英雄事跡為人傳頌。江南社會越來越崇尚武力，而所謂民風柔弱之形容或印象，也漸趨改觀。

（二）捐橐募惡少年衛其里

在倭寇的衝擊下，地方防衛武力難以抵擋，而客兵又不可長恃，掌兵權之當權者與當地士紳乃有志一同地期許訓練鄉兵，以抵擋倭寇肆虐。在此企求下，政府部門也開放募兵權，甚而積極提倡士紳養兵自衛，有戰功者給予激勵獎賞。如此，現實的暴力威脅與政府的倡導獎賞，江南社會漸漸不復「民風脆弱」，不乏富而好義之衿紳出貲養兵，而讓勇武之士有出人頭地的機會，士人也多以武相尚，試圖建立武功，可謂江南社會已漸走入崇尚武力的時代。

倭寇在江南地區流竄劫掠，當官兵面對較大勢力者時，往往交鋒即敗；而更可怕的是當賊寇化整為零，四處搶劫燒殺時，官兵防不勝防，窮於應付，無法真正發揮作用，保護民眾性命財產，地方士紳也深感官兵不可靠。因此，負有剿倭戰鬥任務的掌兵官為了加強戰力，負有守土護民責任的地方官為了

⁷⁷ 〔明〕張鼎，《寶日堂初集》，卷24，〈三太學〉，頁661-662。

鄉里安全，都希望地方士紳能挺身而出，出貲聚眾建立鄉兵，藉此保衛鄉里並協助作戰。李春芳（1510-1584）〈燕峰史公助餉蒙恩序〉記述道：

嘉靖壬子，倭夷寇吳越，驅勦三年不克，兵饟繁浩，有司稱乏。溧陽封部燕峯史公，捐粟五千石助餉者凡三，操舟運抵吳門，又募死士千餘人，訓練鄉中，以備緩急，公家有警輒率以赴之。今年孽寇五千餘人猝薄金陵，流劫千里，莫敢誰何。遠過溧陽，公率所募士轉戰數十里，賊乃東□，莫竟成擒。公歸臥林壑有年，非有軍旅城守之責，乃捐粟養士，急公家之難，若此可以為難矣。中丞周公某、侍御周君如斗上其事，天子嘉悅，進為符卿，秩躋四品，所以異之也。先是大司農疏請下令東吳，有慕義助餉者優秩有差，數年無一應者，東南故多豐藏之家，曾不肯出什一佐軍，而顧甘心攘掠為寇盜資，何其愚哉。⁷⁸

這是個離開官職、退居鄉里、卻又熱心公益的地方士紳，家境應該相當富裕。為了維護地方安全，積極配合官府政策，出錢又出力。除了贊助官府糧餉外，更召募訓練鄉兵。他所召募之鄉兵極具規模，竟達千餘人。這些鄉兵一方面保衛其鄉里，一方面也參與官兵的剿倭戰事。可能因為所召鄉兵素質不低，而又經有效訓練，所以在剿倭戰爭中頗有戰功，史氏也因此受到表揚，進封官銜。像史氏這樣的鄉紳，應該是倭亂衝擊下，最積極有為且與官府合作無間者。或許如此熱心公益的士紳為數不多，但終究有人挺身而出，開啟養兵風氣，也漸有響應者陸續參與其中。

開放募兵後，有一些急公好義的士紳挺身而出，如張鼎所記之松江士紳，正是其中的佼佼者。這些人大概都是財力雄厚者，他們固然是為了護衛家園，一方面是希望藉此建立事功，前述上海縣之喬鏜（生卒年不詳）應屬其中頗具代表性者。喬鏜是松江府上海縣川沙人，為江南沿海地帶的有力富豪，他首先響應知府方廉的號召，召募了近千（一說四百）人的鄉兵，親自訓練且統帥作戰——「身先任其事，伍從其所親，技習其所便。明約束，厚資遣，廣間諜，而斬馘無虛日。」⁷⁹喬鏜本有心於功名，然未能由科舉得償所願，後乃熱

⁷⁸ [明]李春芳，《貽安堂集》（臺南：莊嚴文化，1996），卷6，〈燕峰史公助餉蒙恩序〉，頁164。

⁷⁹ [明]張鼎，《寶日堂初集》，卷24，〈三太學〉，頁662。

心公益，樂善好施，因有俠名。他「性既慨慷，才亦敏達，居恒思得當一面以自見其奇。」倭亂發生時，他更有意藉此有所表現，因此他首先倡議召募鄉兵，且率領親所練成之鄉兵，積極參與作戰，表現優異，「每出與倭戰，輒先登陷陣，積首功。」其所積戰功本可獲得不錯的榮譽官銜，卻因「奉行功令，一切無所假借，羣不逞競為蜚語，起獄窘翁，以致鬱鬱抱恨而死。」⁸⁰喬鏜抱恨而死的原因，何三畏所言有些語焉不詳，據張鼎言：「喬故素封，而又有勞兵間，性不善下人，見巡行御史或應對失恭敬，而諸將思中之，御史怒杖之庭下，竟憤死。」⁸¹王世貞則稱：「後守黎遵訓檄公城川沙，諸任版築多中下豪，公扶其失職者不少借，自是謗讟日甚，至聞於御史，起獄窘公，公忿恨不肯置對，病三日而卒。」⁸²綜合來看，喬鏜應該是積極地配合政府的軍務政策，也表現良好，而獲得相關官員的肯定，有意表揚其功，然而，他積極配合官府也引起另一方人馬的不滿，尤其在築城問題上，他代理官府擔任監督角色，認真督促工程，更激起其他豪紳——「中下豪」的不滿，乃更往高層（御史）控訴其非。此中固不無私人恩怨發生作用，然則，與其說是喬鏜個性不善下人或是對方的嫉妒，毋寧是不同立場之士紳間的矛盾。

這些軍務對地方社會而言，都是極為沉重的負擔，一般士紳（豪）都難免會有抗拒心理，而部分積極配合者，又擔任監督角色，且不稍假借，其演變成尖銳的對立，也是可想而知，只是最後的衝突點與勝負結局可能有所不同而已。在此喬鏜成了此種衝突下的犧牲者，有功卻受罰，求榮反受辱，最後憤恨而死。然而他的冤屈也有部分士紳抱以同情態度。尤其後來，其子喬木發憤圖強，終於考中進士，中舉後乃積極為父親爭取聲名，因而有文壇領袖王世貞為之撰寫墓誌，讚譽其俠舉；之後喬木又為其父爭取修建專祠，而後喬鏜對地方的貢獻乃大獲肯定，以至《雲間志略》之類地方文史也特別表彰其抗倭事蹟。

喬氏之積極參與抗倭事務，以至募兵參戰，除可說是其個人特具俠義心

⁸⁰ [明]何三畏，《雲間志略》（臺北：明文書局，1991），卷18，〈喬憲副玄洲公傳〉，頁65。

⁸¹ [明]張鼎，《寶日堂初集》，卷24，〈三太學〉，頁661。

⁸²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續稿》，卷104，〈贈奉政大夫春山喬公暨配封太宜人儲氏墓誌銘〉，頁482。

腸或為了保衛家園外，也可說是倭亂給他一個追求自我表現的機會。他未能經由科舉來顯揚聲名，乃有意藉此以展露頭角。何三畏謂其「居恒思得當一面以自見其奇」，王世貞所撰墓誌說他屢建戰功後，「幕府上功簿，大司馬為論奏，予冠帶，俾越選人格受官，且再賜金帛，而忌者起矣，公自以一介為萬乘知，感慨益治兵自如。」都顯示喬鏜積極表現背後乃有此立功求名之動因。事實上，這也是官府鼓勵士紳參與禦倭軍務之用意，而在此激勵下，也確有部分士紳，尤其那些科舉之途不甚順遂者，有意藉此補償所憾。張鼐所撰〈三太學〉，表彰募兵自衛最有成就者乃是喬鏜、盛濟時（生卒年不詳）及潘元（生卒年不詳）三位國子監生，這並非偶然，蓋此身分者往往科舉不順遂但家境富裕，有可能刻意藉此使財出力以成就聲名。除此三太學外，諸如此類仕途不順而藉此圖表現者應不乏其人，事實上也不只是江南如此，溫州人侯一慶（1517-卒年不詳）為同鄉所撰之〈仁山王先生傳〉中言：

若吾郡仁山王先生者，當文忠張相國時，尊貴他相無與等，而先生親相君姊子也，伯兄禮部，仲兄考功，又皆負天下聞。……至壬子，倭寇起，……於是召諸子弟諭之曰：「群盜亦狐鼠耳，吾鄉雄一郡，不當聚兵稽保乎？獨奈何使先人廬墓一旦委盜賊，尚安生為？」則相與懸金募壯士，士日嚮應。後數歲，丙辰，寇自楠溪渡江，則提兵拒上金，寇跳海去，頗有擊獲。自是人始知兵，無不樂為先生用者矣。⁸³

這位系出名門的王先生兄長們都已科舉成名後，他卻無甚表現，可想應該有不小的心理壓力，而倭寇事起，給他一個表現的機會，他也把握此機，主動號召募集鄉兵，追求軍功以自見。倭寇衝擊下的江南社會可謂正當亂世，而如此表現乃是亂世出英雄。這些在正常社會中無所表現，甚至充滿挫折感的人，乘勢而起，在科舉之外出人頭地，博取個人聲名，獲得鄉里社會的尊崇。值此亂世不知兵則無以自保，或者迫於現實威脅，或者為了追求聲名，或者只是官府的徵調，倭亂下的江南社會，都無以自免地，或主動或被動，或淺或深地投入軍事事務——至少築城、守城之類的防禦工作，幾乎是全面動員，少人能免役。在此情勢下，如有善長軍事者挺身而出，善加領導，則一般人

⁸³ [明]侯一慶，《龍門集》（北京：商務印書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卷19，〈仁山王先生傳〉，頁224-225。

也可能漸漸習而知兵。若仁川王先生者即屬此類能積極投入抗倭活動者，在其領導下，一般紳民也漸漸「知兵」，而其本人也自然成為地方社會的領導人。這是個動亂的時代，這是個尚武的時代，這是個英雄的時代。

倭亂衝擊下，暴力已然成為生活中不時出現，乃至習以為常之事，而對抗暴力之道，唯有以暴制暴。追求暴力之能，崇尚武勇之氣，也成為不得不然的時代趨勢。在此情勢下，具有行使暴力能力者乃成為各方崇尚之勇者，頌揚武力，獎賞善鬥勇者也成為流行——《雲間據目抄》中有載：

三月初七日，倭寇五千餘突至上海。董僉事率兵戰浦東陸氏園，兵溺死者浦中六百六十六人，亦一異數。倭酋有紅衣乘白馬者，持雙刀衝擊甚銳。海防兵陳瑞，挺身獨鬥，竟斬之，賊始懼而退。瑞口銜所斬首，截浦而洩。城上觀者，咸吒異其勇，董僉事立署為千長。⁸⁴

這應該是場相當激烈的戰鬥，官兵死傷慘烈。戰鬥過程在眾目睽睽中進行，戰場中的血腥搏殺，必然成為激動人心之事；在此現場廝殺的場面，能夠展現強大的施暴能力者，也必然引人注目，被視為勇士英雄。這場戰役可說就是死亡與暴力的展演，在城上觀看的官紳民眾，眼見大量的死亡在眼前發生，對於造成大量死亡的強力施暴者——雙刀倭酋，心中必然充滿驚駭恐懼，而對能夠以暴制暴，直接斬殺強人，以極度暴力手段造成對方徒眾之恐懼，使之「懼而退」者，必然激起崇拜之心。這可說是活生生的暴力競賽，勝者成英雄，官府為了激勵人心，也積極鼓勵此種勇武行為。可想見此「立署為千長」的獎勵，正合乎人心所向，也更激發崇尚武力的氛圍。此事落入文人筆記中，亦可見其深入人心，流傳甚廣，然則，諸如此類之事件，應該在每一場戰役中，都有程度不一的演出，而這些英勇事蹟，也不斷流傳，社會風氣將在此耳濡目染中逐漸變化。張鼐《寶日堂初集》中曾記一外商參戰之故事：

孫省祭鏜山東莒州人也，善騎射，多膂力，俗呼為孫奮子，挾貲商吳越間。甲寅，倭掠松郡瀕海，幕府募武勇敢戰之士，而鏜願輸己資助兵餉，且戮力滅賊，當事者奇而收之幕，手卮酒相勞也。會官軍方陣而任兵憲先登被重圍，鏜往疾馳入，脫任于難，鏜于是益自奮，使人

⁸⁴ [明] 范濂，《雲間據目抄》，卷3，〈記祥異〉，頁398。

還莒，括其家，益募故所推結里中兒為之翼，率多嚮應。而鏜氣亦倍，有輕敵心。居無何，賊從郭西燒民廬，循石湖橋去。鏜率數輩蹙之，越橋而戰，會援絕還，及橋半渡，遇伏。鏜故不習溺，拍未抵岸而賊矛四集矣，遂死。後軍輿其屍歸歛，而道路多為泣下。鏜所佩雙刀衆人莫能持舉，而鏜輪運如飛。是時有二勇士曰丁千斤、馬八百，俱以力名。川沙之戰大將中賊伏敗衄，二勇士死焉。⁸⁵

此故事除可謂孫鏜本身熱血好義、勇敢過人外，更可以說是在尚武的社會風氣中，具有武力專長者正可一展所長，而其勇敢善戰的表現在此社會舞台備受尊崇，受此鼓舞者乃更求表現。此一外來商人之殉身於江南倭亂中，既可謂是士為知己者死，然亦可謂乃「殺君馬者道旁兒也」。無論如何，這都反映江南的尚武風氣已越演越烈，隱然成為一種特定的時代氛圍，處身其中且感受深者乃有不惜以身殉此。

在建立鄉兵以保衛鄉里的過程中，積極有為而崇尚武力的地方士紳，尋求勇武之士，乃是必然之舉，而這些勇士往往不是一般安分守己的善良百姓，本身多慣常使用暴力，甚至是兇悍難制、視死如歸的不法之徒。嘉靖三十三年南京太僕寺卿章煥上疏強調要「訓練土兵，漸罷客兵」，有言：「夫海上多壯士，善者負氣任俠而不肯下人，否者憑恃險阻而恣睢暴戾。我能制之，則為我用；不能制之，則為賊用。故安反側、收豪傑，乃治亂之機。」⁸⁶實際上鄉兵的招募大概也多出自此類海上壯士，如前舉孫鏜故事中所謂「瀕海幕府募武勇敢戰之士」，或如喬鏜之所募亦屬此類——王世貞〈處士春山翁君暨配吳姥合葬誌銘〉中直言：「時倭已躡西洞庭，處士捐橐募惡少年衛其里，里得無犯。」⁸⁷李春芳〈燕峰史公助餉蒙恩序〉所謂：「溧陽封部燕峯史公，……募死士千餘人，訓練鄉中，以備緩急。」⁸⁸這些死士——亡命之徒大概也都是「恣睢暴戾」的「惡少」。這類人在平時極可能被視為逞凶鬥狠的不法之徒，然在追求武力的時代，則被視為「豪傑」，尚武之士紳往往樂於招募或結交他

⁸⁵ 〔明〕張鼎，《寶日堂初集》，卷24，〈十忠傳〉，頁653-4。

⁸⁶ 《明實錄·世宗實錄》，卷413，嘉靖三十三年八月庚午（2日），頁7183-7184。

⁸⁷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續稿》，卷92，〈處士春山翁君暨配吳姥合葬誌銘〉，頁322。

⁸⁸ 〔明〕李春芳，《貽安堂集》，卷6，〈燕峰史公助餉蒙恩序〉，頁164。

們。王世貞本人即曾在倭亂時，結交此類人物以建立地方武力，其〈贈楊憑序〉文中有言：

大海以西任俠者稱楊君兄弟二人，君之兄尤跡宕不問家，家數起數廢，而好擄菹，決數十萬一擲，雖資不中豪，其豪長目相攝，亡敢犯。君為人長身便騎習鬪，尤以信義稱。既濱海其人多業魚鹽，君從其中度能任者致之，為撫恤計妻子良厚，咸踴躍願為楊君死。甚或驚桀亡狀，眾所畏欲避，而楊君獨狎之，得其力。……今年夏，島夷大舉犯郡，其游兵四出掠。予方里居，從里中少年揭竿木裹裳而拒之，小利則益憂其大眾讎我。楊君聞，奮袂曰：「吾不可坐視」，帕首韎鞞佩兩刀，從健卒數十來赴。至則坐大樹下，料羣少年勇怯，勇者給精器居前，餘分左右翼備聲援，毋令輕嘗賊，申約束，定賞格。予恃以益強。⁸⁹

王世貞此文可能有所隱晦，刻意略過楊氏兄弟的行業與不法行徑，所以難以確定他們是否就是連倭寇都心存忌憚的私鹽販子。不過據此描述亦可清楚看見，他們大概就是章煥所謂「負氣任俠」、「恣睢暴戾」的海濱豪傑，是慣常於使用暴力，習於戰鬥，而以武力雄霸一方。由其善於收編驚桀之徒，且隨從有「健卒數十」看來，甚至可以說他們已是一個幫派性組織的首領，也因此王世貞在此文中以朱家、郭解、劇孟相比擬。王世貞之父王忬為抗倭大員，而其本人則是名望極高的文壇領袖，倭亂時離職里居，成為鄉紳的他，也積極參與組織鄉兵，而其鄉兵之訓練則得力於楊氏兄弟這類武斷鄉曲、稱霸一方的豪傑。王世貞與楊氏兄弟雙方在太平時代其各自所屬之世界可謂涇渭分明，殊少相干，然而，倭亂的衝擊下，卻在追求武力的過程中，因緣際會聯手抗倭。這可說是文武文化的交會，此種交會固有其現實意義，也別具歷史文化意義。

⁸⁹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 56，〈贈楊憑序〉，頁 23-24。

三、暴力組織的募僱與失控

倭亂初期，政府軍隊面對縱橫來去、飄忽流竄的倭寇，防不勝防，漏洞百出，已無法有效保衛鄉里社會，因此積極加強集訓鄉兵以作為官兵的支援，進而開放募兵權，鼓勵士紳參與招募、訓練乃至率領鄉兵，藉以保衛鄉里並支援作戰。這是個英雄有用武之地的時代，然而用武之英雄，如何與當權者互動又成複雜問題。蓋暴力之具本該歸屬於政府掌控，然政府兵力不足以護民，則不得不容許民間組織武力以自衛，乃至收編或雇用民間暴力組織。而如此則民間武力又未能為政府所全然掌控，民力與政權之間也不無矛盾，兩者之關係複雜多變，當權主兵者為抗倭，對於民間暴力組織或者拉攏、收用，或者排斥、壓制，相對地領導暴力組織之豪強，或者接受招募，配合剿賊，或者自行其是，從中圖取更大利益，乃至劫賊自肥，甚而脫離政府之掌控。動亂時局下，政府汲汲追求武力，卻未必能完全掌控，政權與豪強因此展開一場複雜的交涉互動。

（一）世亂則俄建奇功，時平則橫觸奇禍

章煥所謂「海上多壯士」並非隨口漫言，除前述諸人所言，或王世貞特為標榜之楊君兄弟外，濱海壯士不乏他例，舟山之西沙有更具戰鬥力者——《〔嘉慶〕直隸太倉州志》中載：

施珽，西沙人，性慷慨好義，有膽略。嘉靖三十二年，珽年已老，官稱為耆民。時倭入寇，珽偕勇敢士與戰，無不勝者，因號「耆民兵」。四月，倭據南沙大掠，珽率其眾與戰，賊帥蕭顯素患珽，聞其至，設伏以待，戰佯北，珽追數里，伏兵起，且戰且走，賊先斷橋不得渡，前後夾擊，珽與其眾千人盡死。先是珽援太倉，戰於城南，大捷。太倉人思珽，請於總督，即其地建祠祀之。⁹⁰

據此看來，耆民兵人數多達千人，且戰力可觀，寇掠江南無人能擋的蕭顯也

⁹⁰ 〔清〕王昶撰，《〔嘉慶〕直隸太倉州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29，〈人物·忠節〉，頁485。

視為可畏敵手。這些人到底如何糾集成團，而且快速發揮戰力，是個值得推敲的問題。這是倭寇初臨江南之際，由所謂「珽偕勇敢士與戰」看來，這股力量應是「倭入寇」之前即已存在，而施珽（生卒年不詳）是這批「勇敢士」的首領，他們原本就是極具戰鬥力的群體，所謂「賊帥蕭顯素患珽」，可見蕭顯與施珽本是勢均力敵的兩股海上（或沿海）勢力，也早就互相較勁。也就是說，「珽與其眾」就是個幫派式的存在，他們人多勢眾，且頗具暴力之能，或許以暴力組織視之亦無不可。茅坤在〈與李汲泉中丞議海寇事宜書〉中建議防倭之道應：「沿海郡縣所自部署勒習以為歲戍之兵，必於土著之中擇其膂力猛悍之士，大略若杭、嘉、湖、寧、紹沿海販鹽無賴、處州礦徒，并一切亡命者為之。」⁹¹此所謂「沿海販鹽無賴」應該就是構成者民兵的基本成員，其勇敢善鬥且團結成幫，以至深具暴力之能，早為知兵人士所習知，而考量如何加以利用。

雖然施珽的耆民兵與蕭顯相鬥而大量折損，然此海上壯士之團結力量猶在發展中。《太倉州志》中緊接施珽傳後又載：

顧國、樊彥俱邑諸生，家於西沙。嘉靖三十二年倭犯境，時方遷城未甃石，千戶高某通於賊，知縣唐一岑死之。國與彥方合忠義民兵赴衛，聞難慟哭，謂其眾曰：「唐公為我民死，我等宜以死報，今日之事有畏縮者殺之。」民皆誓死受命。倭善長刀，國等以狼筈、長鎗、烟火勝之。味爽，民兵四入，與倭大戰，無退縮者，不兩時，倭二百餘人皆死。知府以聞，踰旬，兵備道熊桴至。國、彥率其眾迎，民皆涕泣稽顙，為言高遷（按：應為千）戶逆狀，桴請于朝，并其黨八十餘人誅之，而國、彥未有所錄。

已而，倭復犯太倉，時民兵已報冊，例如軍額給糧，有警調用，桴乃謂國、彥曰：「公等皆義士，向者大功，今猶未錄，某之罪也。雖然，某聞好義者不言功，邇者太倉告急，君等復能為國家效力乎？」皆曰「生死惟命」，遂率其眾千人與賊遇於婁江，大獲，又敗之於嘉定，再敗之於蘇州，倭聞崇明忠義民兵至即遁。先是耆民施珽以民兵戰勝，

⁹¹ [明]茅坤，《茅坤集·茅鹿門先生文集》，卷2，〈與李汲泉中丞議海寇事宜書〉，頁221。

至是國、獮所領亦稱「耆民兵」云。⁹²

顧、樊兩個秀才所領這批「忠義民兵」，應非臨時號召而起，而是此前即已存在的武裝組織，自成一股地方勢力，而此勢力此時尚未得到官方的認可，未曾著籍於官府，可說是一支屬性不明的「私兵」，也可能與當地的衛所軍有矛盾。唐知縣的戰死，讓他們打著為唐知縣報仇的名目發動攻擊。狼筈、長鎗、烟火之類武器應是其平時就常操練，致能精通善用，因此這場大規模的械鬥他們大獲全勝，地方民政官員（知府）將此械鬥事件向上呈報，兵備道因此來視察（或調查），他們藉此強力指控高千戶通敵，熊兵道大抵認可其說，因此追究高千戶之黨（不確定當中是否有衛所軍或軍戶成員），然而對此「私兵」或尚有疑慮，因此未將之編為鄉兵。後因倭寇日益嚴重，不得不借重此暴力團體，調以制倭，他們也不斷建立戰功，以至襲用了「耆民兵」的名號。

茅坤提議收編海濱壯士為鄉兵以防衛地方，在當時確曾付諸實踐，崇明縣這些能戰之士後來也確實被編為鄉兵，政府編列不少經費以利用其戰力，而他們也在抗倭上頗具戰績。⁹³事實上，前引常熟縣令王鈇之組織民兵抗倭作為：「邑故邊海，大豪多藪亡命非奸，……公盡貫其罪，……乃立為耆長。」應該就是同類社群，故有「耆長」之稱，這些都是濱海區的豪強與亡命之徒，多有從事走私貿易非法勾當，精明的地方官熟知他們不是一般善良百姓，也大致可以掌握其暴力組織，乃至握有其犯罪證據，只是在倭寇侵襲的非常時期，也就以暴制暴地，用其力以制敵，將此暴力組織收編於官府，使之成抗倭援兵。兵部尚書楊博在〈覆蘇松巡按御史周如斗條陳海防疏〉中回應所請：「查舉人、監生、吏承、耆民人等殺賊獲功，本部會同吏部另議外。其腹裏各縣，照例徵銀解發沿海縣分，雇募沿海之民，令清軍同知等官，常川操練，相機剿禦。」⁹⁴可見地方巡按與中央兵部，都認識到沿海武勇戰力強悍，可善

⁹² [清]王昶撰，《[嘉慶]直隸太倉州志》，卷29，〈人物·忠節〉，頁485。

⁹³ 《(康熙)重修崇明縣志》中載：「按民兵即鄉兵，嘉靖中，倭寇陷城，內地官兵不能渡援，邑中大室募練壯丁，分隊統率，斬倭殆盡，城得恢復。耆民兵守禦一月，署官始至，海防熊桴造冊詳憲共一千名，每日給坐糧五分，遇警調用，再給行糧一錢。倭寇太倉、嘉定等處調援，至輒有功。後裁六百名存委縣捕官操練，以備城守，口糧在本縣存留項下支給。」，見[清]朱衣點修，黃國彝纂，《(康熙)重修崇明縣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0），卷5，〈武備〉，頁374。

⁹⁴ [明]楊博撰，《楊襄毅公本兵疏議》，卷1，〈覆蘇松巡按御史周如斗條陳海防疏〉，

用以禦倭，因而設法籌集資金以雇募此特殊武力。這可說就是政府以金錢來雇用地方武力。相應而言，所謂的「耆民兵」可說就是種介乎合法與非法之間的暴力組織，其屬性乃在私兵與官兵之間游移——是可以配合官方的私兵，甚而可說有點「傭兵」性質。

施氏所領之耆民兵或顧、樊兩秀才之忠義民兵，固以能戰出兵，以致立下「耆民兵」之威名。然海上壯士之能戰殊非只此一支，而闖出名號者更有他例。《明史》有關鄉兵之記述道：

鄉兵者，隨其風土所長應募，調佐軍旅緩急。……商竈鹽丁以私販為業多勁果。成化初，河東鹽徒千百輩，自備火礮強弩車仗，雜官軍逐寇，而松江、曹涇鹽徒，嘉靖中逐倭至島上，焚其舟。後倭見民家有齏囊，輒搖手相戒。⁹⁵

關於漕涇鹽徒《江南經略》有言：

曹涇鎮在府治東南七十里，介於柘林、金山之間，……其地多鹽徒，用之得宜，儘可禦寇，不必設兵而兵莫強者也。往年賊嘗過之，因見家有鹽包不敢焚掠，相戒勿犯而去。……今宜擇本鎮富戶為眾所服者，異其禮貌，免其雜徭，使得部署竈丁團營本鎮，一有賊警，分番出哨，賊自不敢長驅矣。⁹⁶

可見在海濱地區活動的冒險之徒，他們平常就習慣使用暴力，而當地豪強也容易將之團結武裝。這也是風土使然，蓋濱海地區多有冒高風險以獲重利之機會，如走私貿易或販賣私鹽，而此類生存競爭中難免動用暴力，故海上豪傑（或奸猾）常以力服人，也往往組成暴力團體，用以爭強奪利。

耆民兵固以善戰出名，以致為兵備所收編，然強中有更強者，「嚴家兵」之戰鬥能力更見超卓——《〔康熙〕嘉定縣志》收有馬元調（生年不詳-1645）所撰〈嚴家兵傳〉：

嚴家兵者，嘉定瀕海黃姚里耆民嚴氏兵也，兄弟五人。父家頗饒裕，無子，聞浙有神禱輒應，渡海求之，颶風飄別島……五人生而神怪偉

頁 263。

⁹⁵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91，〈鄉兵〉，頁2252。

⁹⁶ [明]鄭若曾著，傅正等點校，《江南經略》，卷4，〈曹涇鎮險要說〉，頁360。

儀。冠不喜讀書，好武其天性，及長俱身長八尺，拳勇，習弓矢，或善稍，或多智，各有專長。……嘉靖三十一年壬子夏五月，倭始犯寶山，殺百戶馮舉宗、元爵，繼入黃姚里，里人望風竄。五人者計曰：「是將及我，雖然，吾耕牧室廬於此，走將安之？不如守此決勝負。」各屬農器穀弩以待。已，賊過不入。五人者復計曰：「賊似可擒」，乃相與邀其歸路，大獲，賊入海遯去。當是時知縣萬思謙僉點大戶為耆民，領兵勦賊。嚴之族領兵者六七家，五人願不與，六七家多敗，或被殺，乃推擇五人。同知任環者，……嘗思得奇士共效死，忽得五人，大喜過望，乃盡放免其族，而獨與五人者提兵往來求破賊。……明年癸丑，賊千人自寶山趨黃姚，掠婁塘，北攻太倉幾陷，據吳淞，掠月浦，燬羅店，進薄縣城，草等率其徒戰東門，號嚴家兵。……（甲寅）夏四月，嚴家兵及彭氏苗兵邀之盛墩，斬首三千級。⁹⁷

此傳記稱嚴氏家境富裕，卻未言其財由何來，難以確認他們是否從事走私或販鹽，或許作者刻意為賢者諱。不過，他們曾至荒島祈嗣，應是熟悉且活躍於附近海域，也相當敏感至能測知倭寇之動向，而知其將入所居鄉里，卻不退避，反而備戰以待，顯然不是一般良民。更值得注意的是，他們在倭寇大肆劫掠，滿載而歸時，主動出擊，搶奪倭寇所掠財物，可見其暴力行徑已與倭寇相去不遠，或者他們與倭寇其實是活動於沿海地帶的不同勢力，本屬分庭抗禮，相互角逐之情勢。

當倭寇來勢洶洶地入侵江南時，地方官見情勢不利而積極備戰，很快想到動員這些濱海豪強，《江南經略》有載：「（嘉靖三十二年，癸丑）五月，賊犯縣城，知縣范（按：應為萬）思謙（1517-1585）禦却之。初三日，賊由羅店進薄縣城，先是民疑土城易陷，望風而走，知縣范思謙料賊深入，為城守計，至是咸備，外則設坑塹，布蒺藜，內則倩客兵，募義勇萬餘人，登陴固守。」⁹⁸可

⁹⁷ [清]趙昕修，蘇淵纂，《〔康熙〕嘉定縣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0），卷21，〈傳〉，頁20b-26b。

⁹⁸ [明]鄭若曾著，傅正等點校，《江南經略》，卷3，〈嘉定縣倭患事迹〉，頁261。此點校本依隆慶本將「萬思謙」改為「范思謙」，然比照《明實錄》及其他相關史籍，筆者認為「萬思謙」應該比較正確。參見《明實錄·世宗實錄》，卷416，嘉靖三十三年十一月戊午（21日），頁7230。

見在倭寇入侵而地方政府自覺防衛能力不足之時，這批海上壯士成了重要的武力資源，對之強力動員乃情勢使然。然而萬氏兄弟雖武力高強，卻不在首批調用之列，也或許正因其暴力屬性為官方所疑，覺得難以掌控，直至前所調用者力難制敵後，始不得不動用此難馴之武裝集團。另一值得關注的是，前所論之鄉兵典範任環，其所領部隊由一開始的烏合之眾，之後戰力逐漸可觀之變化，除可說是乃任環費心培養、訓練有方外，也因為他在成員的召募上獲得強力資源。極具戰力的嚴家兵的加入，應該也是讓任環部隊戰鬥力大為升級的關鍵因素。或者說身負戰鬥任務的任環，一直積極設法提升戰力，致力尋求能戰之士，且以能戰為募兵之最高要求，因此萬知縣相對保守，恐難掌控而未冒然錄用之嚴氏兄弟，任環乃決然錄之，且予重用，而其暴力之能果然發揮大用。

嚴家兵被錄用後，轉戰各地，戰功顯著，尤與任環甚為相得，在其指揮下更常破賊立功，然最能突顯其武力過人者，莫如嘉靖三十四年七月在木瀆附近擊殺悍賊的戰鬥。這是一批不到百人卻「梟銳善戰」的倭寇，當其現跡蘇州府附近時，提督都御史曹邦輔（1503-1576）大為緊張，親自督導備戰，調動附近部隊，嚴陣以待，並嚴厲警告所有領兵官員：「所不與僇力滅賊、寬縱出境者，斬首以徇不爾貸。」⁹⁹最後在木瀆附近圍住這批悍賊，在殊死戰中，「嚴家兵父子五人當其前鋒，斬賊二十七人」，重挫賊人氣勢，使之遁逃，最後將之完全剿滅。這批倭寇雖人數不多，但戰鬥力極為驚人，據《實錄》載：「此賊自紹興、高埠奔竄，不過六七十人，流劫杭、嚴、徽、寧、太平，至犯留都，經行數千里，殺戮及戰傷無慮四五千人，凡殺一御史、一縣丞、二指揮、二把總，入二縣，歷八十餘日始滅。」¹⁰⁰嚴氏兄弟與流賊的遭遇戰，其實規模不大，可以說是一場幾近武技競賽的械鬥。只是這批賊寇武術精絕（有可能是擅長倭刀的日本武士），且戰術高明，沿途斬殺無數明朝官兵，輾轉奔馳，所向無敵。蘇松巡撫一方面恐其闖入南京，震動太祖陵墓，一方面認為此賊流轉測試，已熟悉出明朝防衛系統的虛實，而且可能認為明軍易破，將

⁹⁹ [明]鄭若曾著，傅正等點校，《江南經略》，卷2，〈長洲縣備寇水陸路考〉，頁167。

¹⁰⁰ 《明實錄·世宗實錄》，卷425，嘉靖三十四年八月壬辰（30日），頁7364。

更無忌憚輕易來犯，因此無論在戰略或戰術上，都必須將之截殺。¹⁰¹ 只是即便重重阻攔，終難截斷其流竄，他們高超的武術總能突破而去，且在過程中其善戰威名更加盛傳，人人聞之膽寒，臨之顫慄。因此，嚴氏兄弟在此與之公開決鬥，而以更具威力的絕殺武技，當場將之斬殺近半。這樣的武術決鬥必然振撼也震奮人心，嚴氏兄弟之武術乃一戰成名，且更成傳奇。〈嚴家兵傳〉的記述將此梟銳倭寇的殲滅完全歸功於嚴氏兄弟，稱其「計使一人入賊為鄉導，引至木櫛水絕處，五人從後急擊，無一脫者。賊亦醢鄉導，于是嚴家兵聲振江南北。督撫欲奏請授職，不願，止領重賞，復歸黃姚為編戶。」這與《江南經略》所述頗有出入，蓋為傳記作者馬元調出於崇拜心理，使之偏向於英雄傳奇的寫法。不過，嚴氏兄弟確實在此遭遇戰中，擔任先鋒，當場擊殺向無敵手的倭寇，展現驚人武力，這確實讓嚴氏兄弟轟動武林，名震江湖。

〈嚴家兵傳〉約有二千五百多字，《嘉定縣志》收錄如此長篇傳記，事非尋常，應是別有寓意。馬元調生於倭亂後，經歷明末動亂，最後殉明而死。這篇傳記多有當地父老之記憶與感受，其傳中有言「吾幼為兒童時，喜父老述嚴家兵，每至丙辰六朔寶之戰，賊登高臨下，矢石如雨，小乙（按：嚴家五兄弟之最末者）潛從山後先登，麾兵進，斬首奮前，依稀鉅鹿之戰，為之踊躍，未嘗不若身在行間也。」可以說這篇傳記，多具同情的瞭解，故以相當正面的方式詳細刻劃（或許也不無誇大）嚴氏兄弟英勇事蹟，尤其嚴氏五兄弟後來遭到政治整肅，作此傳記亦有為其抱不平之意，這可說是頗具在地性的歷史認知，或許也因此地方志不惜篇幅地將此長文整篇收錄。或者也可以說嚴氏兄弟的武勇事蹟在當地不斷傳述，已是當地人的歷史記憶，同時在傳述過程中，有意無意地將之演成地方英雄傳奇。馬氏傳中有言：「至今吳中八九十老人追言倭事，猶必以嚴家兵為稱首，而五人靈爽不昧，黃姚里祀為神，凡出海求

¹⁰¹ 〈長洲縣備寇水陸路考〉：「（嘉靖三十四年七月）十三日，上江流賊五十人突至游墅。先是提督都御史曹公邦輔聞賊至太平，震動留都，趨護陵寢。會賊從宜興無錫而南，欲由常熟沿海以趨柘林，精悍異常，轉戰三千餘里，未嘗少劬，蓋賊之梟銳善戰者也。公聞之，星夜馳還，賊已渡關矣。公召官屬令曰：「此賊深入內地，所過不掠財帛婦女，無乃為覘乎？且以五十人橫行三千餘里，莫之敢撓，其易我甚矣。我地形、兵力為彼所窺，他日大舉入寇，何以支之？所不與僇力滅此賊、寬縱出境者，斬首以徇不爾貸。」見〔明〕鄭若曾著，傅正等點校，《江南經略》，卷2，〈長洲縣備寇水陸路考〉，頁167。

魚鹽，祈禱無不應，人以是益信五人爲島中神所降也。」在倭寇造成的亂世中，人人惶惶度日，暴力橫行，也唯有暴力可以制止暴力，因此暴力也容易被神奇化，乃至神聖化。

嚴氏兄弟固特具暴力技能，然其行使暴力恐怕也不無可議。前引嚴氏兄弟「督撫欲奏請授職，不願，止領重賞，復歸黃姚爲編戶。」這種的陳述大概並非虛構，然其意義頗值探究。嚴氏不願授職，恐怕不是因為淡泊名位，他們「止領重賞」顯示其參戰目的乃求利，被授職編爲官軍，反而成爲束縛。馬元調敘及嚴氏之英勇時有言：「兄弟五人相掄如左右手，賊望見旗幟遯者數矣，或不及遯與之遇，未有不糜爛者，至若禽斬零賊，奪所鹵掠，在五人不足奇也。任公環每見五人戰勝必奪賞，呼不名，必曰吾兒，與同食飲臥起，故能得其死力。」¹⁰²這顯示他們在戰爭中求財之道有二，一爲建立戰功以求獎賞，一爲搶奪賊人的劫掠物。任環爲得其効力，大概也積極地爲之爭取獎賞機會與獎金，雙方之相得實亦有利可圖。至於劫掠賊貨，如前所言，他們早在加入官兵之前就已從事於此。所以，嚴氏兄弟不願授職，在相當程度上可以說，這是他們寧願維持「私兵」或「雇傭兵」的屬性，而不願身分轉變爲官兵。事實上，嚴氏兄弟之受重用，與任環的倚重有關，傳中敘及任環離職以至去世後，「蓋自是無復有能用五人者矣」，就此亦可謂，「嚴家兵」實乃受雇於任環之暴力組織。兩者之相得，雖不無感情相投之意，然其中乃更有主雇關係以爲聯結。

嚴氏五兄弟後來又被徵召抗賊，不過卻捲入盜賊案中。〈傳〉中有言：「時盜賊出沒江海」，巡撫又動員他們去防守嘉定和常熟，「會大盜發部中，知縣黃應嘉疑其所使，俱論死，兄弟三人相隨入獄。」此中詳情已難究明，是否冤枉也難說，不過顯見嚴家兵已不再獲得官方的信任，他們與盜賊的關係，乃至其是否爲「賊」，都被重新考量，而最後認定他們是盜賊的同夥，甚至是指使者。或許這當中有黃知縣的偏見，然嚴家兵爲屬性不定，且戰力驚人之武裝組織，官方對之有防患之心，亦不難理解。何況他們以前即多有劫掠（盜

¹⁰² [清]趙昕修，蘇淵纂，《〔康熙〕嘉定縣志》，卷21，〈傳〉，頁20b-26b。本段有關嚴家兵的敘述，都出自《〔康熙〕嘉定縣志》所錄馬元調撰〈嚴家兵傳〉，茲不一一註明。

賊)記錄,將之視為「準盜賊」,亦非無妄。守常熟的三兄弟最後自縊於獄中,守嘉定之另兩人則「聞難感憤,棄兵歸黃姚,仍為大戶,然性強暴,喜陵人,卒鼓眾怨」,即退出官兵行列,回到地方社會中,大概還是維持其暴力組織,以此稱霸地方,反而成為危害鄉里的力量。「萬曆初年,黃知縣以憲職來備兵,下車首詢嚴氏,族強大聲勢如昔,頗意其所為不法,而怨家復陳牒言事。」在敵對者或受害人的告官指控下,最後僅剩的嚴家兩兄弟,一被謫戍,一被問斬,被斬者更及其兄子,看來備兵的官員,已認定此暴力集團已成地方禍患,或者基本上已被視為盜賊,因此對之進行徹底整肅,瓦解其勢力。馬元調對嚴氏兄弟深表同情,為撰寫傳記,而其結語道:「五人出,萬死剿賊,不能免一死,藏弓烹狗,豪杰扼腕,然法有不得不然者,非盡有司罪也,要以世亂則俄建奇功,時平則橫觸奇禍,勇有餘而道不足,信不可哉。」¹⁰³這大抵可視為官方面對此類豪強的模稜兩可態度,蓋其暴力組織本非官方所能完全掌控,或可為官方所雇用,藉以殺賊,或可橫暴鄉里,乃至成為盜賊。章煥所謂:「夫海上多壯士,善者,負氣任俠而不肯下人;否者,憑恃險阻而恣睢暴戾。我能制之,則為我用;不能制之,則為賊用。故安反側收豪傑,乃治亂之機。」也正指出這種豪強暴徒的爭議性。要之,其暴力性質本出於非法,而所為亦易趨於非法,亂世用武之際,或可放寬法網,收容為用,然終難為有司所全然包容。

¹⁰³ [清]趙昕修,蘇淵纂,《[康熙]嘉定縣志》,卷21,〈傳〉,頁20b-26b。

(二) 招集武勇，諸市井惡少咸奮腕稱雄傑

在積極追求武力的時代，具勇力者，即使是不法之徒，也往往成為官紳網羅的人才。而且，在崇尚武力的社會氛圍中，這些原本被人敬而遠之的暴力分子，也可能轉而成為英雄人物。張鼎《寶日堂初集》卷 24〈鹽丁〉中載：

海上莫勅于鹽丁，蓋其人以鬻販為業，所謂弛刑徒亡命是也，此謂國家不用，即作賊扞文網，用之即兵矣。吾松曹涇故多販鹽輩，往年倭寇嘗過其里，見家有鹽包，遂戒勿犯而去。……故當時議者謂宜擇豪富為衆服者，使得部竈丁團營，本鎮以扞賊長驅云。余猶憶幼時在外大父家見崑山潘秀才圓山者，昂藏武健人也，時已老矣，而猶矍鑠譚禦倭事。後余漸長，外大父能述其詳云：潘秀才圓山當倭亂時，所收拾鹽場販夫凡百餘人，同其飲食居處，引為親兵。圓山善舞大刀，其部下皆驍悍，乘亂思功名自奮。督府曹公邦輔愛而置之帳下，與同臥起。然圓山率諸販夫日徇于郊野中，喜剿零賊，不喜對大陣。一日，有販夫為乞兒裝入賊地，見賊會飲，酒食羅列，所攜黃白器備具。販夫大不蓋肘，癯而前，作餒狀，又遠望不敢近賊，賊手招之，販夫亦以手作怕刀狀，賊搖手示無他意，販夫乃匍匐往，舌舐其肉、吸其漿盡而去，告秀才曰：「某所有賊聚飲，可襲也。且其黃白器多，可攫而有。」秀才乃持大刀，率二十人往。至其地，群倭駭散。秀才頒酒肉飽二十人，而收其黃白器。俄而，群倭四面合圍，吹海螺，每一吹進一步，勢漸逼，秀才大呼曰：「取我大刀來」，東向一掃而斃二倭，遂令三十人出圍，而身為殿。時群倭素聞秀才名，不敢逼，秀才乃從容去。¹⁰⁴

這可說是個很有表徵性的以暴制暴的故事，利用不法之徒的鹽販來對抗倭寇，乃因其具有非凡的施暴能力，而這些暴力分子也非一般人所能領導，需武力過人，才能得其服從。圓山（生卒年不詳）本身武力高強，因此得以率領這批鹽販，為其領袖。然而，他成為這些暴徒的首領後，與其部眾建立極親密的關係，而又將此部隊轉成他個人的「親兵」。事實上，這數百人的部隊

¹⁰⁴ [明]張鼎，《寶日堂初集》，卷 24，〈鹽丁〉，頁 659。

大概已經成為一個幾近於私人幫派的組織，他可說是以圓山為首的一個暴力集團，所謂「喜剿零賊，不喜對大陣」，可說他已經疏離於官方統帥調度，而傾向成為一種幫派式的械鬥團體，就此處所述事例而言，搶奪倭寇的劫掠物已成其戰鬥目的之一。這故事基本上還可說是個抗倭的英雄事蹟，只是其實質內涵卻也已經有些變調了。

圓山及其所領鹽販之行為換另一個角度來看，已可說是非法之徒組成的暴力集團，憑其暴力之能，劫掠盜賊的故事。只是圓山大概還沒有完全脫離官府的節制，而其自身亦頗能自制，施暴對象僅限於賊寇，其所作所為仍屬抗賊之舉，故其事蹟之傳述仍不離抗倭英雄之基調。然而現實上，此類因抗倭而起之暴力團，卻又有逾乎此，不知自我節制，也脫離官方節制，而成為治安威脅者。《（隆慶）長洲縣志》卷1〈風俗〉有言：

郡國志謂「吳民用劍輕死易發」，蓋由吳王好鑄劍，申公巫臣教之騎射，伍胥、孫武以武強國，干將、要離雄於擊刺，少年子弟遂起江東，隨項蹇秦，豈南方之強與！近緣倭夷崛起，遂有超距翹關者出焉，家匿亡賴，戶結博徒，過屠肆以磔人，入娼家而使酒，游閒羣聚名曰「打行」。¹⁰⁵

由此隆慶時所修方志之言可見江南風俗之轉移，倭亂初期論者多謂江南民風脆弱，經歷倭亂後，至隆慶時已不作如是觀，反而認為其民「輕死易發」，好鬥成性。這可說是倭亂衝擊乃具有移風易俗之作用，尤其在暴力之使用態度上，由弱轉強。然則，此處意指打行乃因倭寇而起，並不完全正確，事實上此前已有之。《（康熙）重修崇明縣志》嘗載：「崇邑向有打行，『打行』者云打為行業也，又名『打降』，猶降伏之降也。明宣德初，巡撫周公忱另設重大枷板治之，此風稍息。」¹⁰⁶後來，打行的再度興盛，尤其江南核心區蘇州打行的囂張橫行，大概確實與倭亂的衝擊有密切關係——《明世宗實錄》載：

蘇州自海寇興，招集武勇，諸市井惡少咸奮腕稱雄傑，羣聚數十人，號為「打行」。紮火圍誑詐剽劫，武斷坊廂間，是年歲會歲侵，各郡邑

¹⁰⁵ [明]張德夫修、皇甫汭纂，《（隆慶）長洲縣志》（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1，〈風俗〉，頁31。

¹⁰⁶ [清]朱衣點修、黃國彝纂，《（康熙）重修崇明縣志》，卷6，〈風物〉，頁389。

時有攘竊。應天巡撫翁大立既蒞任，則嚴禁緝之，訪紮火圍諸惡少名，檄府縣捕治，督責甚急。及十月，大立携孥來蘇州駐劄，諸惡益懼，則相與歃血，以白巾抹額，各持長刀巨斧，夜攻吳縣、長洲及蘇州衛獄，劫囚自隨，鼓譟攻都察院，劈門入之，大立率其妻子踰牆遁去。諸惡乃縱火焚衙廡，大立所奉勅諭符驗及令字旗牌一時俱燬。諸惡復引眾欲劫府治，知府王道行督兵勇卻之，將曙，諸惡乃衝葺門，斬關而出，逃入太湖中。官司遣兵四散搜捕，獲首從周二等二十餘人。¹⁰⁷

此處明白表示為了抗倭而「招集武勇」，造成了打行的崛起，這種簡捷的因果推論，或許不免過於化約，然其所言應出自於實際的觀察，其中也有一定的道理。打行興起的原因應該很多，城市生活的繁榮本易滋生各種閒雜人等，其中結夥誑騙、暴力取利，亦屬常態。不過倭亂的衝擊應該還是激化其活躍且集結成夥的重要因素。如前所言，倭亂衝擊下，江南崇尚武力成風，而在追求武力過程中，不惜將各種暴力分子，乃至不法之徒，吸收編組成鄉兵，而這些人有可能疏離於政府的節制，而成為獨自行動的暴力團，這樣的暴力團又可能漸離抗倭行動，或抗倭之同時，憑其組織與暴力以謀利，最後，成為官府完全無法掌控犯罪組織，而政府一旦強加取締，則憑其武勇，起而頑抗。從另一角度來看，這些不軌之徒本來活動於社會各角落，甚至也有小規模的零散組織，而在招募鄉兵的活動中，他們被「招集」起來，使其組織更為強大，而經過訓練，又更加「武勇」。他們或主動或被動地脫離官府的掌控，即成為社會的腫瘤、治安的威脅，和官府站在對立面。

倭亂衝擊下，江南社會暴力橫行，為了對抗倭寇的暴力肆虐，官府與士紳積極推動地方武力的建設，意圖組成鄉兵以抗倭保鄉，江南由此進入尚武時代。在此時代氛圍下，士紳紛紛講究軍事，知兵士人藉此以展現自我，成就聲名。另一方面，武勇之士備受重用，乃至不法之徒，也多被吸收入伍；武斷鄉里之地方豪強也可能因此機緣與士紳合作，共同訓練鄉兵，保衛鄉里。然則，這些官紳號召集結起來的武力組織也可能變質，成為威脅社會治安的暴力集團。在尚武的時代，英雄與流氓同時崛起，可能是一體之兩面，也可

¹⁰⁷ 《明實錄·世宗實錄》，卷 478，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丁丑（10 日），頁 7992-7993。

能分道而馳。

倭寇之亂禍及富庶的江南，暴力入侵鄉里社會，客兵雖可救急，卻也滋生許多問題，甚而被認為是以毒攻毒，客兵往往讓鄉里陷於另一種暴力的威脅。客兵不可恃，且成威脅，乃轉而仰賴鄉兵，期能提升其戰力，可以保障鄉里。然此中亦有矛盾之處，要籌建能戰之鄉兵，則不能求諸一般安居樂業之善良百姓，需另外設法招募。如譚綸調團保之鄉兵：「小警則虛張聲勢以幸其賊之不來，大警則預行收斂免致受禍之太慘」，說明團保鄉兵只是自相團結，用以警戒，其實並不能作戰。真正能戰的是「招募之鄉兵」，這是「選其土著之驍健者為之……優其餼食，……有事則責以搏前擊後之功，……兵之有實用者也。」¹⁰⁸然則，能戰之鄉兵，現實上招募不易，其問題就在驍健者需「優其餼食」，這顯示武力之追求，斯非官府一紙命令所能呼之即來，其中實有複雜的利益算計問題，操作不當則可能所募非人。參與剿倭的唐順之（1507-1560）曾感嘆道：「自倭患以來，東南軍制最為不定，蓋以濟變未慮經久。梟獍之徒方應募於江北，忽應募於浙東；方以得募價而留，忽以滿募限而去。譬如借倩之人，主人不得而羈之，安得而練之！至于遠方無賴，託名士兵報効，希圖擄掠，羣然麇至。」¹⁰⁹這顯示募兵實非易事，應募者多有其利益考量，以當兵為謀利之途，其應募多為「募價」而來，甚而別有所圖，想發戰爭財，乘機劫掠，故這些被臨時募雇來的兵，不是招募者所能完全控制。值得注意的是，此所謂「募價」之說，隱約透露暴力有價，且價格影響其去留。然則，特具暴力技能者，乃有相應高價乎？親冒矢石歷經無數戰役的抗倭名將盧鏜有言：

浙中陸兵之善鬪者無如坑兵。而邇來應募者，卒皆不得其用者，其故何耶？蓋坑兵惟梁高山為最。自幼開坑盜礦，驍悍難制，自有重利，不樂為官府用也。今欲僱募之，非優其募資，厚其糧餉，恩信兼至，真坑兵其可得乎？¹¹⁰

一般認為江浙地區最具戰力，而為募兵之重要爭取對象者，乃如茅坤所謂

¹⁰⁸ [明] 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 11 上，〈練鄉兵〉，頁 705-707。

¹⁰⁹ [明] 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 11 下，〈經略二〉，頁 726。

¹¹⁰ [明] 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 11 下，〈經略二〉，頁 740。

「杭、嘉、湖、寧、紹沿海販鹽無賴、處州礦徒」，然則依盧氏所言，要「僱募」他們得付出較高的價格，這顯示：兵卒之雇募與其暴力等級實有對價關係。如前所言，耆民兵具備戰鬥能力，且有亮眼表現，以致被兵備道錄用，這可說就是政府對暴力組織的「僱募」，因此也多少可見耆民兵具有「傭兵」的屬性。

召募鄉兵主要目的是建立地方的防衛力量，因此積極作為乃在尋求具有戰力者加入，然此事出緊急的武力需求，故不得不放寬法規，彈性施為，盡可能將社會上具有強大暴力技能的人，召募出來收編錄用，以致不法之徒諸如沿海販鹽無賴或驍悍難制之礦徒，都成為積極僱募的對象。此時這些人也因特具暴力技能，而能要求以相對較高價格才願應募。

在「尚武」趨勢下，英雄有用武之地，不止是濱海或山中暴徒多見召用，風尚所趨，城市周遭乃至內部，其擅長武藝者，也被召喚出來，挾藝叫價。鄭若曾在《江南經略》中曾對蘇州之武力資源略加評比：

吳城兵勢大畧有四：

一衛官：……此項官兵似宜留作上司調征聽用。

一武舉與舉監生員習學武藝者，……此一類似宜分作城中各門屯守之用。

一吳城內外好漢：有強力能舉幾百斤者，有膽氣勇猛赴鬪爭先者，有素閑武藝嘗充教師者，有當應捕慣緝事者。分而言之則四等，合而言之則皆上上兵也。嘉靖三十三年此輩嘗應募，因官府不分皂白，雜以無用之民，槩給口糧三分，統領非人，其心不甘，而又日剋其銀三釐，該吏給銀者又剋二釐，實止得銀二分五釐，遂懈弛退避。窮民乞丐之徒，營求領兵給銀之人分銀頂替，其後代役者求換的名，兵不堪用實此之由，非吳城無足選也。愚聞其私語云：「打行人數雖多，好漢無幾，我輩若在官使，一一能識認之，一一能擒拏之，何內變之足患。」又云：「官府要用我須識三件：其一聽吾儕自相推擇，稍不濟者不容廁於其間，不煩官府費心，人人精當。其二，每名須日給工食銀四分，勿與他兵不堪者例待。其三，須得有力量、好施與豪俠不羈之人委其統領，庶人人樂於效用，無不上前。若使派屬衛官與武生，不願也。」

此一枝似宜用為府縣護衛親兵。

一淘沙之徒：以千餘計，在城內者遠不如在城外之驍勇可用，蓋城內淘沙之人，不過街市與市河營生而已；城外下塘、山塘一帶，出沒深濠，與僱倩毛、徐諸大家看護夜警，俱是便捷健狠之徒，遴其尤者豈止百餘人而已乎。此輩可充偷營劫寨及探兵之用，工食與好漢同。¹¹¹

鄭若曾出身江南，交游廣濶，社會閱歷豐富，熟悉基層社會之各色人等與人情世故，此處所言乃出於現實觀察，而此「兵勢」之考察別有饒富趣味之視角。他從「武藝」的角度來評量江南好漢。這是有別於朝堂官員的兵力觀測，或可謂斯屬「江湖」觀點，他也由此透露出一個「武林」世界——一個英雄好漢互相較量武藝的場域，隱然成形於當時最繁華的蘇州城內外。如其所述，蘇州城內外就有一批慣練武藝，擅於打鬥的好漢，這些人挾具暴力之能，可能以武藝謀生，或充當武術教師，或受雇衙門查緝罪犯，以至受雇私家富戶，擔任護院警衛。他們挾其武藝生存於城市之各角落，其武藝在城市中也有些許零散之活動空間。然則，倭亂強大的暴力波浪衝激，拉開一個廣大的武力發揮空間，這些侷促於城市角落的武林好漢有了用武之地，他們也回應官方的雇募，意圖施展武藝。不過，官方卻只將之視如一般兵卒，並未真正重視其暴力技能的價值，暴力有價，官府卻無慮及此，未能給予相對價格，以至這些人「懈弛退避」，官府不得其用。

蘇州地區通曉武藝之好漢在參與抗倭活動之後，大概也更清楚武林好漢之情況，或者說因為倭亂的激盪，促使「武林」之形成。他們互通聲氣於其間，相互認同武藝之價值，且由此評量涉及人員的技藝高下——可謂為「武林中人」，從而定位彼此的身分地位，所以他們放言：「打行人數雖多，好漢無幾」，而且他們參與擊倭行動，特別憤慨於被「雜以無用之民」，因此刻意有別於此。不只是物質待遇上雇募價格有別，也要求尊重其技藝品格，而許其自尊自主，在戰鬥任務的參與上，「不煩官府費心」。行動團隊之組成為「吾儕自相推擇」，意味其自有武藝評量標準，用以判別是否為我「同儕」。這是一種群體意識的表明，就此而言可說他們已經形成「武林」概念，而自許為

¹¹¹ [明]鄭若曾著，傅正等點校，《江南經略》，卷2，〈吳城兵辨〉，頁127-128。

武林人士，有別於一般人，不屑混同於尋常兵卒，也因此不願被編為一般官兵，而要求其首腦「須得有力量好施與豪俠不羈之人委其統領」。他們是由武林好漢組成，豪俠帶領，別具一格，有其自主性的戰鬥團體。即使被召募，他們也與官方維持若即若離、可進可退的關係，不是官府所能完全控制。

鄭若曾是個好奇之士，和武林好漢頗有交往，因此熟悉其中情狀，也很賞識這些人，所以特意在《江南經略》中加以表彰，希望他們的武藝能夠在抗倭戰爭中有所發揮。事實上，這類人也不止蘇州所獨有，而知其所長，且能用其長技者，亦非鄭氏一人慧眼獨具。前所引述常熟縣令王鈇抗倭時，「閱獄簿，得重犯桀黠數人」，王忬巡視江浙時，「徵狼土兵及各郡桀黠少年」，這些「桀黠」者也都類近於蘇州好漢，大概都可說是特具暴力之能者。他們都在倭亂的浪潮下，被有見識的官員徵用。而他們在參軍與戰鬥過程中，也更增益其所能，並從中驗證其武藝與自信，或有可能如蘇州好漢那般，自覺為武林中人，刻意區別於一般人，而以好漢自許，隱然別具族群意識，不同於凡俗民眾。

亂世出英雄，這些具有暴力技能者，原本寄存於社會各個角落，倭亂大浪濤的衝激下，他們激盪出來，可以在諸多戰鬥場合中施展拳腳，發揮所長，耀武揚威於眾人之前，成為英雄。他們也因此自覺身價不同，而向官方要求特別待遇。在某種程度上可以說，倭亂將江南社會上潛藏的暴力動能完全激發出來，桀黠暴徒被推向公眾場域，成為英雄好漢，暴力也因而被賦與新的價值，乃至被價格化。挾具暴力之能者，乃自命不凡，擁技自重，挾藝要價，以致他們和官府也成了可以議價的雇傭關係。鄭若曾建議官府對這些擅長武藝的好漢善加利用，以高價雇募為抗倭主力尖兵。當時官府是否真的接受此議不得而知，倒是此中暴力有價之概念，可能讓這些已有自信心與自主性之暴力群體，不得意於官府，「懈弛退避」之後，不無可能轉而流向「打行」。其實由好漢之私語「打行人數雖多，好漢無幾」亦可見，當時打行之中，亦有好漢，也就是說本來就有一些身懷武藝者，投身打行之中，所謂「打行」直接地說就是出售暴力的行業，這也可說是「暴力有價」之概念下，暴力轉而成為具體的商品，以至確實出現於市場之中。事實上，前引實錄中所謂：「蘇州自海寇興，招集武勇，諸市井惡少咸奮腕稱雄傑，羣聚數十人，號為

『打行』。」雖不能完全用以認定為「打行」的源起，不過，打行的興盛應該與之有親近性。這些所謂的「市井惡少」，實則即為鄭若曾所稱的「好漢」，他們的「奮腕稱雄傑」，也略如上述，就是以武藝來相互評量，並以此自許為好漢英雄。依《實錄》所述來推斷，這些人在倭亂引發的追求武力風潮下，被召喚出來參與擊賊，也因此形成尚武社群，然不得意於官府後，其中大概不少人就轉而投入本存在的「打行」，以出售武藝為業。

曾參與江西抗倭，後任南京御史的林潤（1530–1569）評議〈吳城兵辨〉確實熟悉蘇州武力情況，因而感言：「吳人負氣懷俠，各以所執相雄，勢使然也。」¹¹²此或可進而申言之：倭亂刺激江南社會追求武力的趨勢，以致社會中武勇之士備受重視，這些武勇者也因「負氣懷俠」，自許為武俠之士，且以武藝（所執）來相較量，勝者稱雄。如此循環激勵，江南武勇風氣乃日趨高昂，武俠成為一種時代趨勢。

¹¹² [明]鄭若曾著，傅正等點校，《江南經略》，卷2，〈吳城兵辨〉，頁128。

四、結語

嘉靖三十二年至三十八年，江南地區陷入倭亂風暴中，這場延續六、七年的動亂，事實上是由許多大大小小的戰鬥所構成，有幾場規模較大的會戰，而更多的是幾近於民間械鬥的遭遇戰。黎光明《禦倭江浙主客軍考》一書可以說是明中期「暴力叢林」的考察報告。它顯示為了對抗倭寇，大明王朝先後調動諸多不同來源、形態、性質與戰力的軍隊——實際上可以說就是各種「暴力組織」，和不斷入侵江南的「倭寇」(海賊隊伍)，爆發各種暴力衝突。同時，暴力激發更多的暴力，長期安居鄉里的江南紳民及守土官員，猝然捲入暴力風暴中，不得不以暴制暴。呼應社會上普遍的武力追求，官員士紳召來客兵救助也自組鄉兵，原本散布社會各角落(或邊緣)之暴力分子或組織，都被召喚出來，編組於抗倭隊伍中，參與各種械鬥活動。如此，諸多不同暴力組織、形態相互激盪、交會，構成一個武力不斷相互較量爭鬥的世界——就此或亦可以「武林」稱之。倭亂中的戰鬥大致是短兵相接，各憑暴力技能的襲擊搏殺。戰鬥沒有特定的戰場，隨時隨地可能械鬥相殺，暴力流竄、散播於社會各角落，也蔓延、滲透於一般人的日常生活中，以至在耳聞目睹諸多血腥暴力場面，或親身經歷殘虐死亡威脅後，情感上備受衝擊，心態上勢必有所轉變。事實上，在此以力相傾的時勢中，江南士習民風已漸趨轉向，別有不同態度看待暴力，好武尚俠之風相隨興起。

萬曆二十年豐臣秀吉帶兵入侵朝鮮，意圖「假道入唐」，有進窺明朝之意，實際戰事乃在境外之朝鮮，事件之發生與進行距離江南堪稱遙遠，然此遠方戰事卻在江南會激波瀾。王世貞次子王士驩(1566-1601)聞變而起，「為桑梓計，厚募拳勇，習騎射，備水師，慕義者因相從談武事。」這一波的倡義，反應熱烈，「一時子弟俱佻達少年，與同鄉紈袴輩，驟見馳騁決拾諸事而悅之。益務招集健兒同居處，乃至沈命胥徒場伶市棍，未免闖入，每出則弓刀侍衛，輿馬鮮華。」¹¹³由於太過招搖，已經引人注目，後來又有以尚氣任俠之游士

¹¹³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18，〈刑部·江南訛傳〉，頁477-478。

參與其中，更張大其事，藉此要脅地方富戶捐輸贊助。心懷不滿與恐懼之富戶乃流言此輩刻意生事，有造反之意。王士驩等人因此被捕，幾經周折之後，才辯白冤情。王氏祖孫三代都與倭亂有所關聯，角色扮演卻不同，境遇有別：王忬為剿倭統帥，卓有軍功；王世貞以鄉紳身分，結合地方豪傑，訓練鄉兵以抗倭；王士驩以俠少之姿，意圖步武父輩，聚眾保鄉，卻招來牢獄之災，險遭重刑。如此時勢與際遇之相異，除令人感慨之外，亦有值得深思之處，蓋其中乃有社會環境與時代風氣之使然也。

王士驩之聞及遠方之倭犯，即應事而起，意圖有所作為，這除了受其父祖之影響外，其所以能引起響應，號召諸佻達少年相從談武事，正是嘉靖以來倭亂之衝擊，已然造成好武尚俠之風氣，以致此類以俠自許之好事少年乃「驟見馳騁決拾諸事而悅之」，意欲藉此有所作為。如此尚武風氣較諸王忬剿倭時期之民風柔脆，已迥然不同，這可說是經過王世貞這個世代的積極鼓盪所造就的新風尚。然而，這種尚武的風氣下，積極召納武勇以抗倭的同時，也造成社會問題，部分勇悍之徒竟爾結成暴力組織，構成治安的威脅，此又造成人心不安，以致保守士紳及敏感官員，對此類召集行動更是心存忌憚，乃至直接將那些尚武俠少視為不法之徒，意欲置之於法，以求穩定社會。雖則此中不無個人恩怨作用其間。然進一步深思此恩怨之由來，則更有結構性因素積累而成。蓋倭亂期間，士紳對於軍事動員以抗倭即有不同態度，有消極抵制政府之強力壓榨民力者，有積極推動軍務以求保衛鄉里者，彼此多有矛盾，乃至互相攻異，恩怨糾結。是故，王氏祖孫三代之經歷正見證江南士習民風之重大變化，而王士驩之遭遇也正反映出，經歷了倭亂的衝擊，士紳間的矛盾也糾結甚深。

倭亂威脅地方社會，讓官紳不得不結合士庶以自衛保境。然聯手抗敵外，此種暴力衝擊卻也造成官府與士紳，乃至士紳內部的強烈矛盾。為了防制倭寇的攻擊，政府需要進行種種軍務建設，如築城以防守，養兵以反擊，都需要龐大的人力物力，凡此都不得不取自民間，因此對政府的種種軍務建設，只有部分士紳願意積極參與，多數士紳則採消極抵制態度，如此則士紳之間有不同類別，彼此也可能發生矛盾，乃至互相攻訐。倭亂之衝擊，因為應對暴力之態度與方式的不同，官與紳、紳與紳、紳與豪、紳與民之間形成極為

複雜的關係與對待方式。相互間的矛盾與糾結，更是錯綜複雜，這種複雜的關係成為晚明社會互動的新形勢。也就是說，要理解明代後期社會形勢的複雜性，應該由倭亂如何衝擊江南社會，激發怎樣的社會矛盾與互動關係來理解。

倭亂對江南的衝擊最直接的就是暴力的橫行，此種暴力突如其來地撕裂官府所設的防衛系統，直接侵入江南紳民的日常生活世界，肆虐其間，防不勝防，性命財產隨時可能消失，原有的生活秩序與安全感全然遭致破壞。這種暴力衝擊也刺激江南社會風氣的變化，並牽動人群關係的發展。在暴力叢林中求生存，造成社會崇尚武勇的風氣日益昌，也激發暴力組織的滋長。然則，暴力是資源，也是威脅，利害相隨，因時而異。官紳民與暴力組織的關係錯綜複雜，且隨情勢演化，或者相互為用，合作抗賊；或者雇募利用，若即若離；或者利害不同，各自為謀，乃至對立矛盾。倭亂下暴力撕裂並重組社會秩序與關係，在暴力的衝擊與刺激下，江南社會已然成為擾擾攘攘且眾聲喧嘩的複雜社會，隆慶、萬曆以來，江南城市社會之諸多治安騷動與民變頻頻，殆可由此略窺端倪並溯本追源。

具體地從社會史的角度來看，嘉靖三十二年倭寇驟然入侵江南，原本富庶安定的江南社會，初逢殺傷力極強的倭寇，幾無抵擋之力，地方防衛系統幾乎完全無法發揮作用，任由四散飄忽的倭寇縱橫來去，原本穩定的鄉里全然籠罩在暴力威脅下，而暴力的肆虐也讓江南社會的脆弱性暴露無遺。為對抗倭寇的侵擾，遠調客兵來援，然而這些援兵，尤其西南落後區域的狼兵，卻又構成江南社會另一種暴力威脅，狼兵的劫掠不下於倭寇，江南人對之印象惡劣，以致有「寧遇倭賊，毋遇客兵」俗諺的流傳，也因此有「遠調客兵，不如團練鄉兵」之認知，而在暴力威脅下，江南士紳也漸有建立武力以自保之體認，如此官紳雙方都有團練鄉兵以抗倭保鄉之見識，有識官員乃將募兵權開放，而有為之士紳亦積極投入軍務，出資召募勇武者，知兵之士與勇力之徒，乃至不法之徒，都有出人頭地之機會。英雄有用武之地，用武者能成英雄，自此江南社會進入尚武時代，江南之民風漸趨向武勇，而士人也越來越有任俠好武的習氣。

倭亂下，暴力橫行於江南，而又激發暴力之追求。為對抗倭寇之暴行，

積極有為之官紳，一方面召集勇悍者為鄉兵，一方面與地方豪強合作訓練鄉兵，如此以暴制暴之策，促成暴力團之類組織的成長，「打行」之盛行即與倭亂時召集勇士有密切關係。打行之出現雖非始於倭亂時，然倭亂期間具暴力之能者，受雇於官方或紳商，等如暴力之買賣，實則買賣雙方也多有價錢考量，蓋暴力技能與雇傭價格乃有對價關係，這更促使暴力的價格化，推動暴力走向市場，成為商品，以致於擅長暴力之打手更猖獗於江南社會，成為盛行之特定行業。尤其在倭亂中，被召喚出來，加入抗倭行動之勇士（或暴徒），亂平後失卻用武之地，解散之鄉兵不復錄用於官府，無從安置，乃轉售其暴力於市場，流入打行，聊以謀生取利，更可說是順其自然的另類出路，打行因此而人力充沛，大肆活躍，亦可謂情勢使然。如此，倭亂激起的暴力風潮，衝激江南社會，流蕩其間，從而糾結成暴力團體。倭亂結束後，無法隨之消退，依然盤據於社會內部，尤其城市之中，成為社會的治安癥結，猶如腫瘤一般。

暴力因素生成後，除了成為社會內部難以消化的癥結外，暴力集團之外向性發展更牽動歷史的動向。為禦倭而被徵召錄用，以致更活躍於戰鬥活動中的武勇之士，特別是濱海地區的豪強及其徒眾，此勢力在倭亂中更被刺激而活躍起來，亂後繼續餘波盪漾，且更激起更大風浪。這批人本來就慣用暴力，以力服人，往往結成暴力團體，多行非法以取暴利。動亂期間，他們游走於盜賊與官府之間，其中被募雇抗倭者，歷經大小規模之戰鬥洗練後，更增益其所能，其暴力動能與組織在動亂結束後，並未解散消逝，且可能更強固地盤據於沿海地區，豪橫於鄉里，且伺機而動。嘉靖大倭亂結束後，海禁政策有所鬆動，海上走私勢力以合法掩護非法，至十七世紀時，漸發展成龐大日趨龐大的貿易（走私）網絡與武裝組織，有學者以「海上傭兵」指稱福建沿海地區的武裝組織，視之為自外於帝國的另類組織。¹¹⁴事實上，中國沿海地區可能在倭亂前即有豪強聚眾活動，而在倭亂期間，他們更游走於海賊與

¹¹⁴ 參見鄭維中著，蔡耀緯譯，《海上傭兵：十七世紀東亞海域的戰爭、貿易與海上劫掠》（臺北：衛城出版社，2021）在此特別謝謝我史語所的同事廖宜芳提醒我參考鄭維中此著作，只是這個問題，還有很大的論述空間，本文在此只能概念性地約略涉及，作為一個思考的起點。詳細論證還有待來日。

官府之間，其「傭兵」屬性且更加發展，而其武裝力量與組織可能也更形成熟。倭亂結束後，他們更離異於政府，以其武力組織積極投入海上貿易，可謂乃順勢而為之舉。是故，明末類如鄭芝龍之海上勢力，其周旋於大明帝國與境外海商之間，自成獨立之武裝集團，實可謂其來有自。倭亂時募雇濱海壯士抗倭，應是其勢力形成之重要淵源與發展契機。是亦可見，倭亂情勢下，各種暴力資源的刺激召喚、編組利用，也促成其異趣之發展方向。大明王朝之命運發展，實乃與此暴力組織之形成與動向息息相關。甚而可謂，明中期以來帝國之興衰起伏，此暴力組織之離心或向心趨勢亦屬關鍵要素。

本文於 2024 年 04 月 16 日收稿；2025 年 04 月 18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莊祐維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明實錄·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 《明實錄·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 〔明〕王世貞，《弇州史料·前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冊 49，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明萬曆四十二年（1614）刻本影印。
-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280，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文徵明著，周道振輯校，《文徵明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明〕田藝蘅撰，朱碧蓮點校，《留青日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明〕何三畏，《雲間志略》，收入《明代傳記叢刊》，冊 147，臺北：明文書局，1991。
- 〔明〕何良俊，《何翰林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 142，臺南：莊嚴文化，1996，據嘉靖四十四年（1565）刻本影印。
-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7。
- 〔明〕邵圭潔撰，《北虞先生遺文》，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 119，臺南：莊嚴文化，1997，據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 〔明〕李春芳，《貽安堂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 113，臺南：莊嚴文化，1996，據萬曆十七年（1589）李戴刻本影印。
- 〔明〕李攀龍，《李攀龍集》，濟南：齊魯書社，1993。
-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
- 〔明〕采九德，《倭變事略》，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第十編》，冊 4，臺北：新興書局，1975。
- 〔明〕侯一麐，《龍門集》，收入《美國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中文善本彙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據明隆慶本影印。
- 〔明〕茅坤，《茅坤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
- 〔明〕徐復祚，《花當閣叢談》，臺北：廣文書局，1969。

- 〔明〕張德夫修、皇甫汸纂，《(隆慶)長洲縣志》，收入《天一閣明代方志選刊續編》，冊 23，上海：上海書店，1990，據隆慶五年（1571）刻本影印。
- 〔明〕張萱撰，《西園聞見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冊 116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上海圖書館藏民國二十九年（1940）哈佛燕京學社印本影印。
- 〔明〕張鼐，《寶日堂初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76，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明崇禎二年（1629）刻本影印。
- 〔明〕陳子龍等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
- 〔明〕陸人龍，《型世言》，成都：巴蜀書社，1993。
- 〔明〕焦竑編，《國朝獻徵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 106，臺南：莊嚴文化，1996，據中國史學叢書影印明萬曆四十四年（1616）徐象樞曼山館刻本影印。
- 〔明〕楊博，《楊襄毅公本兵疏議》，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 61，臺南：莊嚴文化，1996，據明萬曆十四年刻本影印。
- 〔明〕趙文華，《嘉靖平倭祗役紀略》，收入《明代基本史料叢刊·鄰國卷》，冊 56，北京：線裝書局，2006。
- 〔明〕鄭若曾著，傅正等點校，《江南經略》，合肥：黃山書社，2017。
-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北京：中華書局，2007。
- 〔明〕鄭曉，《吾學編·皇明四夷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42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北京圖書館藏明隆慶元年鄭履淳刻本影印。
- 〔明〕劉鳳，《劉子威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 120，臺南：莊嚴文化，1997，據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印。
- 〔明〕歸有光著，周本淳校點，《震川先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明〕顧夢圭撰，《疣贅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 83，臺南：莊嚴文化，1996，據清雍正七年顧懷劬刻本影印。
- 〔清〕王昶撰，《〔嘉慶〕直隸太倉州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69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清嘉慶 7 年本影印。
- 〔清〕朱衣點修，黃國彝纂，《(康熙)重修崇明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上海府縣志輯》，冊 10，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0，據清康熙二十年（1681）

刻本影印。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

〔清〕趙昕修，蘇淵纂，《〔康熙〕嘉定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上海府縣志輯》，冊7，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0，據清康熙十二年（1673）刻本影印。

二、近人論著

陳寶良，〈明代的民兵與鄉兵〉，《中國史研究》，1（1994），頁82-93。

張侃、宮凌海，〈明代中後期東南地區兵制變遷——以浙江沿海地區為中心的考察〉，《江西社會科學》，11（2014），頁1-8。

鄭維中著，蔡耀緯譯，《海上傭兵：十七世紀東亞海域的戰爭、貿易與海上劫掠》，臺北：衛城出版社，2021。

范植清，〈永保土兵在明代歷史上的活動軌跡〉，《吉首大學學報·社會科學》，4（1989），總29期，頁40-45。

鄧小飛，〈狼兵狼人芻議〉，《中央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9：2（2002），總141期，頁48-50。

唐曉濤，〈明代中期廣西「狼兵」、「狼人」的歷史考察〉，《民族研究》，3（2012），頁81-92。

王帥，〈明代的廣西狼兵及其徵調作戰探析〉，《陝西學前師範學院學報》，32：12（2016），頁68-72。

吳大昕，《海商、海盜、倭——明代嘉靖大倭寇的形象》，北京：科學出版社，2020。

黎光明，《嘉靖禦倭江浙主客軍考》，北平：哈佛燕京學社出版，1933。

鄭樑生，〈明嘉靖間之寇亂與東南沿海地區的社會殘破〉，收入氏著，《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七）》，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

Countering Violence with Violence: The Pursuit of Military Strength and the Rise of a Martial Ethos in Jiangnan Society during the Jiajing-Era Wokou Crisis*

Wang Hung-tai**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s caused by the Wokou's incursions into the Jiangnan region during the Jiajing reign of the Ming dynasty, with particular attention to the role of violence in processes of social mobilization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local order. During the mid-Jiajing period, the frequent Wokou raids exposed the inadequacies of the Ming dynasty's regular military forces (Weisuo troops) in safeguarding the region. In an effort to address the acute shortage of manpow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deployed troops from other regions of the empire, including *langbing* and local troops. However, these forces from outside of Jiangnan were often poorly disciplined and notorious for committing abuses against the local populace, and their presence therefore further exacerbated social tensions. In response to both the external threat and the misconduct of non-local troops, local gentry and officials in Jiangnan increasingly took the initiative to organize and train local militias (*xiangbing*) for the defense of their communities. Although Jiangnan society was traditionally characterized by a reputation for being commercially oriented and lacking martial vigor, the protracted conflict witnessed the emergence of highly capable local forces, whose battlefield successes prompte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o increase its support

* The completion of this article was made possible by the assistance of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at National Chi-Nan University and the funding from the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Executive Yuan. Special thanks are extended to them.

** Research Fellow at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Jointly Appointed Professor,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i-Nan University; Email: wanght@mail.ihp.sinica.edu.tw

for local military organization.

To enhance regional defenses, local authorities were at times permitted, either explicitly or tacitly, to relax official restrictions and allow powerful local elites to recruit and train private armed groups. While these forces proved instrumental in resisting the Wokou and supplementing government troops, they also introduced new problems for the local officials, including the challenge of preventing the militias from acting autonomously or coming into conflict with established political structures of the region. Moreover, the Wokou crisis contributed significantly to the militarization of Jiangnan society. The prolonged conflict provided opportunities for martial individuals to demonstrate their prowess, thereby attaining social recognition and upward mobility. Simultaneously, the commodification of violence expanded, exemplified by the emergence of professional “fighting groups” (*dahang*), which were composed largely of martial artists and urban commoners. These groups were frequently mobilized during the Wokou raids and, in the post-Wokou period, turned to the marketplace to sustain themselves through their martial skills.

In sum, the Jiajing-era Wokou invasions profoundly reshaped Jiangnan society. The exigencies of external violence necessitated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ized armed forces and engendered a new cultural valorization of martial prowess. Nevertheless, the violence-driven transformation also generated long-term social problems, such as the proliferation of organized violent groups and the deterioration of public security. Furthermore, certain maritime forces that had expanded during the anti-Wokou operations later evolved into significant political and military actors, exerting considerable influence on the trajectory of late Ming history.

Keywords: Wokou, *langbing*, non-local troops (*kebing*), local troops (*xiangbing*), local gentry

